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
裁量权基准

（2023 年版）

目　　录

序号	类别	法律法规规章名称	页码
1	企业登记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1－11
2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	12－15
3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	16-21
4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	22
5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	23-29
6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	30-37
7		《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38-40
8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	41-42
9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	43
10		《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	44

11	公平竞争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45-52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	53-57
13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	58-60
14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	61
15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	62-63
16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	64
17		《贵州省中介机构管理办法》	65-66
18		《退耕还林条例》	67
19	广告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	68-83
20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	84-86
21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	87
22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88
23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89

24	督管理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	90
25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	91
26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	92
27	产品质量监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93–101
28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	102–113
29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114
30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115
31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	116–118
32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	119–120
33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	121–128
34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29–136
35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37–144
36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45–157

37	督管理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	158-160
38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	161-162
39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163-164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循环经济促进法》	165-166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清洁生产促进法》	167
42	计量监督	《计量法实施细则》	168-178
43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	179-192
44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	193-207
45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08-214
46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15-220
47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21-227
48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	228-231
49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32-237

50	管理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	238-239
51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	240
52	标准化管理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	241
53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	242-243
54	认证监督管理	《认证认可条例》	244-254
55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标准	255-256
56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57-259
57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260-262
5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263
59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	264
60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	265
61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	266
62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	267-268

63		《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	269
64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	270-317
65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	318-320
66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321-329
67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	330-338
68		《贵州省电梯条例》	339-349
69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	350-356
70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	357-359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360-377
72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	378-381
73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382-383

74	食品安全监督管理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	384-398
75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399-409
76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	410-418
77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	419-424
78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	425-429
79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430-433
80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434-437
81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	438-441
82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	442-443
8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	444-445
84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	446-447
85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	448
86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	449

87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	450-466
88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	467
89		《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	468-470
90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	471-473
91		《食盐专营办法》	474-477
92	知识产权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478
93		《贵州省专利条例》	479-486
94		《专利代理条例》	487-489
95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	490-491
96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	492
97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	493
98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494-499
99		《商标法实施条例》	500

100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	501-506
101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	507-510
102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	511-512
103	价格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513-523
104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	524-545
105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	546-547
106	消费者权益保护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548-551
107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	552
108	网络经营监督管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	553-563
109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	564-570
110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	571-572
111		《直销管理条例》	573-585
112		《禁止传销条例》	586-589

113	其他市场监督管理	《贵州省合同监督条例》	590-593
114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	594-599
1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	600-604
116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	605
117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	606-610
118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	611-613
119		《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614
120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	615
121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	616-617
122		《贵州省旅游条例》	618-619
123		《军服管理条例》	620-622
124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	623-625
125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	626-628

126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	629-630
127		《人民币管理条例》	631-632
128		《贵州省反窃电条例》	633-634
129		《贵州省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	635-636
130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	637
131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	638
132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	639
133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640
134		《印刷业管理条例》	641
135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	642
136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	643

适用说明

一、本基准从轻、一般、从重行政处罚的罚款数额分别按照下列方式计算:

从轻: [Y+(X-Y)×30%]计算确定的数额以下至法定最低罚款限值;

一般: [Y+(X-Y)×30%]计算确定的数额以上至[Y+(X-Y)×70%]计算确定的数额以下;

从重: [Y+(X-Y)×70%]计算确定的数额以上至法定最高处罚限值。

上述计算公示中，X为法定最高处罚限值，Y为法定最低处罚限值，没有法定最低处罚限值时Y值为零。

二、本基准减轻处罚裁量阶次中的“以下”“不足”不包含本数；从轻处罚裁量阶次中的“以上”“以下”“不足”包含本数；一般处罚裁量阶次中的“以上”“以下”“不足”不包含本数；从重处罚裁量阶次中的“以上”“以下”“不足”包含本数。

三、本基准根据法律、法规、规章和上级有关规定“立改废”情况实行动态调整。动态调整的部分可以单独发布，与本基准具有同等效力。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虚报注册资本、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公司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虚报注册资本的公司，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对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的公司，处以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虚报数额占出资金额 30%以下；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小。	虚报数额占出资金额 30%以上 70%以下；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造成的社会影响较大。	虚报数额占出资金额 70%以上的；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造成的社会影响恶劣。	虚报数额占出资金额 30%以下；提交虚假证明文件或隐瞒重要事实取得登记造成的社会影响轻微。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虚报注册资本的，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以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报注册资本的，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8%以上 12%以下的罚款；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以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虚报注册资本的，处以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12%以上 15%以下的罚款；隐瞒重要事实的，处以 36.5 万元以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公司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违法行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九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虚假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 30%以下。	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 30%以上 70%以下。	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 70%以上。	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 30%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8%以上 12%以下的罚款。	处以虚假出资金额 12%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条** 公司的发起人、股东在公司成立后，抽逃其出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五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 30%以下。	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 30%以上 70%以下。	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 70%以上。	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占应出资额的 30%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8%以上 12%以下的罚款。	处以所抽逃出资金额 12%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未依法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一款** 公司在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或者进行清算时，不依照本法规定通知或者公告债权人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或者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在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给债权人造成损失 7 万元以上，或者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给债权人造成损失在 1 万元以下，并采取措施减少损失。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四条第二款** 公司在进行清算时，隐匿财产，对资产负债表或者财产清单作虚假记载或者在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百分之五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隐匿财产或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占清算财产 10%以上 30%以下。	隐匿财产或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占清算财产 30%以上 70%以下。	隐匿财产或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占清算财产 70%以上。	隐匿财产或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不满清算财产的 10％。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5%以上 6.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6.5%以上 8.5%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公司处以隐匿财产或者未清偿债务前分配公司财产金额 8.5%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6	**违法行为**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条第二款** 清算组成员利用职权徇私舞弊、谋取非法收入或者侵占公司财产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退还公司财产，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额占清算财产的 10%以上 30%以下；给债权人造成损失较小。	法所得额占清算财产 30%以上 70%以下；给债权人造成较大损失。	违法所得额占清算财产 70%以上；给债权人造成严重损失。	违法所得额不满清算财产的 10%，并且能够积极退赔侵占财产。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7	**违法行为**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一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提供虚假材料的，由公司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3 万以上 7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7 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8	**违法行为**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情节较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零七条第二款** 承担资产评估、验资或者验证的机构因过失提供有重大遗漏的报告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情节较重的，处以所得收入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所得收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所得收入 3 万以上 7 万元以下。	所得收入 7 万元以上。	所得收入 1 万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所得收入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所得收入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所得收入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可以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法责令该机构停业、吊销直接责任人员的资格证书，吊销营业执照。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9	**违法行为**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条** 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名义的，或者未依法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而冒用有限责任公司或者股份有限公司的分公司名义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7 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并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予以取缔，可并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0	**违法行为**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逾期未依照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一条第二款** 公司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1	**违法行为**		外国公司违反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二条 外国公司违反本法规定，擅自在中国境内设立分支机构的，由公司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或者关闭，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7 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可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或予以关闭。	可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可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二、《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合伙企业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以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5 千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企业登记，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		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合伙企业未在其名称中标明“普通合伙”、“特殊普通合伙”或者“有限合伙”字样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2 千元以上 4.4 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 4.4 千元以上 7.6 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 7.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而以合伙企业或者合伙企业分支机构名义从事合伙业务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停止，处以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5 千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且逾期不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合伙企业法》第九十五条第二款** 合伙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依照本法规定办理变更登记的，由企业登记机关责令限期登记；逾期不登记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逾期 1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2 千元以上 7.4 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 7.4 千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8">1</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个人独资企业登记</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提交虚假文件或采取其他欺骗手段，取得企业登记的，责令改正，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d>1 个月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违法所得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td><td>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td><td>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td><td>违法所得 5 百元以下。</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以下的罚款。</td><td>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td><td>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2	**违法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个人独资企业使用的名称与其在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不相符合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2 百元以上 5 百元以下。	违法所得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违法所得 2 百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涂改、出租、转让营业执照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2 百元以上 5 百元以下。	违法所得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违法所得 2 百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 9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违法行为**		伪造个人独资企业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伪造营业执照的，责令停业，没收违法所得，处以五千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	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上。	违法所得 5 百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或者没收违法所得，并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领取营业执照，以个人独资企业名义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2 百元以上 5 百元以下。	违法所得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违法所得 2 百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 9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活动，处以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6	**违法行为**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逾期未按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独资企业法》第三十七条第二款** 个人独资企业登记事项发生变更时，未按本法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的，责令限期办理变更登记；逾期不办理的，处以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处违法所得 20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违法所得 200 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四、《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第七十条** 农民专业合作社向登记机关提供虚假登记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取得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5 百元以上 1 千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2 千元以下。	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上。	违法所得 5 百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可处 1.5 千元以下罚款。	可处 1.5 千元以上 3.5 千元以下罚款。	可处 3.5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罚款。	可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五、《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 未经登记，擅自设立代表机构或者从事代表机构业务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停止活动，处以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活动，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活动，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活动，可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从事营利性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 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0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处以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专门用于从事营利性活动的工具、设备、原材料、产品（商品）等财物，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3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一款**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真实情况，取得代表机构登记或者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代表机构违法所得 6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6 千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代表机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对代表机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对代表机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机关撤销登记或者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4	**违法行为**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二款** 代表机构提交的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对代表机构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代表机构违法所得 6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6 千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5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款**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登记证、代表证的，由登记机关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1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代表机构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代表机构处以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千元以上 3.7 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代表机构处以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7 千元以上 7.3 千元以下的罚款。	对代表机构处以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7.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缴销代表证。			

6	**违法行为**		代表机构违反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代表机构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规定从事业务活动以外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登记证。			

7	**违法行为**		代表机构未按照规定提交年度报告，未按照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未按照要求调整驻在场所，未按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未按规定办理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			
	处罚依据		**《外国企业常驻代表机构登记管理条例》第三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提交年度报告的；（二）未按照登记机关登记的名称从事业务活动的；（三）未按照中国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调整驻在场所的；（四）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公告其设立、变更情况的；（五）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有关变更登记、注销登记或者备案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6 千元以下。	违法所得 6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逾期未改正的，吊销登记证。			

六、《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未经设立登记从事经营活动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依法责令关闭停业，并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 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2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3	**违法行为**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虚报注册资本取得市场主体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虚报注册资本不足应实缴资本的 30%。	虚报注册资本占应实缴资本的 30%以上 70%以下。	虚报注册资本超过应实缴资本的 70%。	虚报注册资本不足应实缴资本 10%。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8%以上 12%以下的罚款。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12%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违法行为**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实行注册资本实缴登记制的市场主体的发起人、股东虚假出资，未交付或者未按期交付作为出资的货币或者非货币财产的，或者在市场主体成立后抽逃出资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虚假出资金额 5%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不足应实缴资本的 30%。	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占应实缴资本的 30%以上 70%以下。	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超过应实缴资本的 70%。	虚假出资或抽逃出资不足应实缴资本的 10%。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5%以上 8%以下的罚款。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8%以上 12%以下的罚款。	处虚报注册资本金额 12%以上 15%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变更登记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6	**违法行为**		市场主体未依照规定办理备案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办理备案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10日以上2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1.5万元以下罚款。	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可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7	**违法行为**		未依照规定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市场主体未依照本条例将营业执照置于住所或者主要经营场所醒目位置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9 千元以下罚款。	处 9 千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可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8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三款** 市场主体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性质、情节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营业执照。			

七、《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市场主体未按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期限公示或者报送年度报告的，由登记机关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可以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逾期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逾期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逾期 6 个月以上。	逾期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可处 3 千元以下罚款。	可处 3 千元以上到 7 千元罚款。	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可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一条第二款**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市场主体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上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市场主体未按照规定公示终止歇业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实施细则》第七十四条** 市场主体未按照本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规定公示终止歇业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逾期 30 日尚未改正。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9 千元以下的罚款。	处 9 千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八、《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从事无照经营（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			
	处罚依据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三条** 从事无照经营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行政法规对无照经营的处罚没有明确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5 千元以下。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千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			
	处罚依据		**《无证无照经营查处办法》第十四条** 明知属于无照经营而为经营者提供经营场所，或者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 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3千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九、《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处罚依据		**《城市房地产开发经营管理条例》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 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房地产开发经营活动，没收违法所得，可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十、《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8">1</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未取得营业执照擅自从事生产</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国务院关于预防煤矿生产安全事故的特别规定》第五条 煤矿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营业执照和矿长未依法取得矿长资格证、矿长安全资格证的，煤矿不得从事生产。擅自从事生产的，属非法煤矿。
负责颁发前款规定证照的部门，一经发现煤矿无证照或者证照不全从事生产的，应当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同时于2日内提请当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予以关闭，并可以向上一级地方人民政府报告。</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6个月以上。</td><td>1个月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td><td>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td><td>违法所得5万元以上。</td><td>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该煤矿立即停止生产，没收违法所得和开采出的煤炭以及采掘设备，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able>

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9">1</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6">经营者违反规定实施混淆行为</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6">《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实施混淆行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商品。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并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 colspan="2">从轻</td><td colspan="2">一般</td><td colspan="2">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 colspan="2">《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 colspan="2">《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 colspan="2">《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 colspan="2">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 colspan="2">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 colspan="2">6 个月以上。</td><td>1 个月以下。</td></tr>
<tr><td>违法行为性质、情节</td><td>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td><td>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td><td>违法经营额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td><td>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td><td>违法经营额 20 万元以上。</td><td>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不足 5 万元。</td><td>及时改正，主动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 colspan="2">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 colspan="2">危害后果较大。</td><td colspan="2">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没收违法商品，可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违法商品，可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违法商品；可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违法商品，可处 7.5 万元以上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违法商品，可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违法商品，可处 17.5 万以上 25 元以下的罚款。</td><td>没收违法商品，可以发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6">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2	**违法行为**		经营者贿赂他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九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七条规定贿赂他人的，由监督检查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贿赂个人的财物价值在 3000 元以下、贿赂单位的财物价值在 6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经营额在二十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贿赂个人的财物价值在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贿赂单位的财物价值在 6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经营额在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贿赂他人的财物价值在 7000 元以上不超过 1 万元、贿赂单位的财物价值在 14 万元以上不超过 20 万元，或者违法经营额在五十万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贿赂他人财物金额较小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9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97 万元以上 21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处 213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	**违法行为**		经营者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对其商品作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或者通过组织虚假交易等方式帮助其他经营者进行虚假或者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虚假宣传的影响区域较小，受众较小、社会影响较小。	虚假宣传的影响区域较大，受众较广社会影响较大。	虚假宣传的影响区域大，受众广、社会影响恶劣。	虚假宣传的影响区域小，受众小、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10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			

4	**违法行为**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侵犯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一条** 经营者以及其他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违反本法第九条规定侵犯商业秘密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获取后未披露、未使用或未允许他人使用，且主动销毁或归还，造成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下，未造成负面社会影响。	获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后，主动控制危害继续或者扩大的，造成财产损失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未造成恶劣社会影响。	获取、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后，任危害继续或者扩大，或者行为继续、扩大的，造成财产损失 50 万元以上，造成恶劣影响。	及时停止违法行为，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或采取措施减轻相关损失。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73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行为**		经营者违反规定进行有奖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进行有奖销售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小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6	**违法行为**		经营者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损害竞争对手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或致使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下。	社会影响较大，或致使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	社会影响恶劣，或致使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 30 万元以上。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或使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轻微的。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消除影响，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违法行为**		经营者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四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妨碍、破坏其他经营者合法提供的网络产品或者服务正常运行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或致使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下。	社会影响较大，或致使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	社会影响恶劣，或致使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30万元以上。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或使竞争对手直接经济损失轻微的。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违法行为**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八条** 妨害监督检查部门依照本法履行职责，拒绝、阻碍调查的，由监督检查部门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	20 日以上不足 30 日。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对个人可以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对单位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十二、《反垄断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营者违反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以上 3.7%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 150 万元以下罚款。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责任的个人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3.7%以上 7.3%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 15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责任的个人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7.3%以上 10%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责任的个人可以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经营者违反规定达成垄断协议尚未实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可以处 90 万元以下罚款。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责任的个人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 90 万元以上 210 万元以下罚款。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责任的个人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 21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罚款。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责任的个人可以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行业协会违反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六条第四款** 行业协会违反本法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9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90 万元以上 2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21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可以依法撤销登记			

4	**违法行为**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五十七条** 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以上 3.7%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3.7%以上 7.3%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 7.3%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第六十二条** 对反垄断执法机构依法实施的审查和调查，拒绝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调查行为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0.3%以下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1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0.3%以上 0.7%以下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 15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0.7%以上 1%以下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或者销售额难以计算的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十三、《禁止垄断协议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营者违反规定达成垄断协议			
	处罚依据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规定，达成并实施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五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向反垄断执法机构报告达成垄断协议的有关情况并提供重要证据。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1%以上3.7%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150万元以下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 9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3.7%以上7.3%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 150 万元以上 350 万元以下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 90 万元以上 2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7.3%以上 10%以下的罚款；上一年度没有销售额的处 350 万元以上 500 万元以下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 21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			
	处罚依据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直接责任人员对达成垄断协议负有个人责任的，可以处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可以处 30 万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 30 万元以上 70 万元以下罚款。	处 70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行业协会违反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			
	处罚依据		**《禁止垄断协议规定》第四十四条** 行业协会违反本规定，组织本行业的经营者达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三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提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9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90 万元以上 2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210 万元以上 3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可以提请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			

十四、《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处罚依据		**《禁止滥用市场支配地位行为规定》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经营者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以上 3.7%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3.7%以上 7.3%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7.3%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十五、《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垄断协议			
	处罚依据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一款** 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垄断协议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构成垄断协议并实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以上 3.7%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垄断协议并实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3.7%以上 7.3%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垄断协议并实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7.3%以上 10%以下的罚款；尚未实施所达成的垄断协议的，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构成垄断协议并实施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			
	处罚依据		**《关于禁止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行为的规定》第十七条第二款** 经营者滥用知识产权排除、限制竞争的行为构成滥用市场支配地位的，由反垄断执法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1%以上 3.7%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3.7%以上 7.3%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上一年度销售额 7.3%以上 10%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十六、《公务员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且逾期不改正			
	处罚依据		**《公务员法》第一百零七条**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原系领导成员、县处级以上领导职务的公务员在离职三年内，其他公务员在离职两年内，不得到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企业或者其他营利性组织任职，不得从事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营利性活动。 公务员辞去公职或者退休后有违反前款规定行为的，由其原所在机关的同级公务员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管部门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根据情节轻重，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1倍以上2.2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并对接收单位处以被处罚人员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该人员从业期间的违法所得，责令接收单位将该人员予以清退，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十七、《贵州省中介机构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中介机构违反规定聘用公务员任职或执业			
	处罚依据		**《贵州省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二款、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行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八条** 中介机构不得聘用公务员任职或者执业。 不得聘用下列与原工作业务直接相关的辞去公职或者退休的公务员： （一）原系领导成员的公务员离职三年以内； （二）其他公务员离职两年内。 法律、法规对中介机构聘用中介执业人员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5100元以上79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79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中介机构采用不正当竞争行为招揽业务			
	处罚依据		**《贵州省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中介机构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二）、（三）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中介机构管理办法》第十条** 中介机构不得采用下列不正当竞争行为招揽业务： （一）明示或者暗示可以帮助委托人达到不正当目的； （二）明示或者暗示可以以不正当的方式、手段帮助委托人达到目的； （三）就服务结果向委托人作夸大或者虚假承诺； （四）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不正当竞争行为。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3000元以上51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5100元以上7900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79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八、《退耕还林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			
	处罚依据		**《退耕还林条例》第五十九条** 采用不正当手段垄断种苗市场，或者哄抬种苗价格的，依照刑法关于非法经营罪、强迫交易罪或者其他罪的规定，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处理；反不正当竞争法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处以非法经营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经营额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经营额50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10万元以下,或者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非法经营额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非法经营额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处以非法经营额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发布虚假广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发布虚假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医疗机构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情节严重的，除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照本法处罚外，卫生行政部门可以吊销诊疗科目或者吊销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小，受众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大，受众较广。	社会影响恶劣，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大，受众广。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小，受众小。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广告费用3倍以上3.6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20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广告费用3.6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广告费用4.4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76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	**违法行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五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小，受众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大，受众较广。	社会影响恶劣，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大，受众广。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小，受众小。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广告费用，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两年内有三次以上违法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处广告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一百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3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五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二条、第三十七条、第四十条第一款等规定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一）发布有本法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禁止情形的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五条规定发布处方药广告、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广告、戒毒治疗的医疗器械和治疗方法广告的; （三）违反本法第二十条规定，发布声称全部或者部分替代母乳的婴儿乳制品、饮料和其他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发布烟草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规定，利用广告推销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或者提供的服务，或者禁止发布广告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六）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在针对未成年人的大众传播媒介上发布医疗、药品、保健食品、医疗器械、化妆品、酒类、美容广告，以及不利于未成年人身心健康的网络游戏广告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小，受众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大，受众较广。	社会影响恶劣，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大，受众广。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小,受众小。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广告主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20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主处 44 万元以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主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没收广告费用,处 76 万元以上 1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广告费用,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1. 对广告主，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2. 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情节严重的，并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4	**违法行为**	广告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二十七条、第三十八条第二款、第三十八条第三款、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二款、第四十六条规定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责令广告主在相应范围内消除影响，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规定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七条规定，在广告中涉及疾病治疗功能，以及使用医疗用语或者易使推销的商品与药品、医疗器械相混淆的用语的; （三）违反本法第十八条规定发布保健食品广告的; （四）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发布农药、兽药、饲料和饲料添加剂广告的; （五）违反本法第二十三条规定发布酒类广告的; （六）违反本法第二十四条规定发布教育、培训广告的; （七）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规定发布招商等有投资回报预期的商品或者服务广告的; （八）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发布房地产广告的; (九)违反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发布农作物种子、林木种子、草种子、种畜禽、水产苗种和种养殖广告的; （十）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不满十周岁的未成年人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一）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利用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作为广告代言人的; （十二）违反本法第三十九条规定，在中小学校、幼儿园内或者利用与中小学生、幼儿有关的物品发布广告的; （十三）违反本法第四十条第二款规定，发布针对不满十四周岁的未成年人的商品或者服务的广告的; （十四）违反本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未经审查发布广告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小，受众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大，受众较广。	社会影响恶劣，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大，受众广。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小，受众小。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0 万元以上13 万元以下罚款。	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13 万元以上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广告主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主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可以吊销营业执照，并由广告审查机关撤销广告审查批准文件、一年内不受理其广告审查申请。			

5	**违法行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八条第三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本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广告费用，并处广告费用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小，受众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大，受众较广。	社会影响恶劣，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大，受众广。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小，受众小。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广告费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并处广告费用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广告费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并处广告费用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广告费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并处广告费用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广告费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并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广告费用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广告费用无法计算或者明显偏低的，处二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可以由有关部门暂停广告发布业务、吊销营业执照、吊销广告发布登记证件。			

6	**违法行为**		广告主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第十一条第二款、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发布广告，对广告主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内容违反本法第八条规定的； （二）广告引证内容违反本法第十一条规定的； （三）涉及专利的广告违反本法第十二条规定的； 违反本法第十三条规定，广告贬低其他生产经营者的商品或者服务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小，受众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大，受众较广。	社会影响恶劣，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大，受众广。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小，受众小。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7	**违法行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第五十九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明知或者应知有前款规定违法行为仍设计、制作、代理、发布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小，受众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大，受众较广。	社会影响恶劣，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大，受众广。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小，受众小。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8	**违法行为**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十四条、第十九条规定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五十九条第三款** 广告违反本法第十四条规定，不具有可识别性的，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变相发布医疗、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广告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发布者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小，受众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较大，受众较广。	社会影响恶劣，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大，受众广。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或发布虚假广告的影响区域小，受众小。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9	**违法行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四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广告业务管理制度的，或者未对广告内容进行核对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0	**违法行为**		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未公布其收费标准和收费办法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1	**违法行为**		广告代言人违反本法规定作推荐、证明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一条** 广告代言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二倍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在医疗、药品、医疗器械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二）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五项规定，在保健食品广告中作推荐、证明的； （三）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规定，为其未使用过的商品或者未接受过的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四）明知或者应知广告虚假仍在广告中对商品、服务作推荐、证明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50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或者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7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2	**违法行为**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确保一键关闭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广告主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广告浏览量 200 人次以上 500 人次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广告浏览量 500 人次以上 1000 人次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广告浏览量 1000 人次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广告浏览量 200 人次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3	**违法行为**		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三条** 违反本法第四十五条规定，公共场所的管理者和电信业务经营者、互联网信息服务提供者，明知或者应知广告活动违法不予制止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违法所得不足 5 万元的，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由有关部门依法停止相关业务。			

14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规定，伪造、变造或者转让广告审查批准文件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伪造、变造的广告批准内容已实际发布的，则构成单独违法行为，应另行处罚。			

二十、《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			
	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规定，利用互联网发布广告，未显著标明关闭标志并确保一键关闭的，依照广告法第六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进行处罚；违反第二款、第三款规定，以欺骗方式诱使用户点击广告内容的，或者未经允许，在用户发送的电子邮件中附加广告或者广告链接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广告点击量或者发送的邮件数量在 200 次以上 500 次以下。	广告点击量或者发送的邮件数量在 500 次以上 1000 次以下。	广告点击量或者发送的邮件数量在 1000 次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			
	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			
	处罚依据		**《互联网广告管理暂行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广告需求方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通过程序化购买方式发布的广告未标明来源的; （二）媒介方平台经营者、广告信息交换平台经营者以及媒介方平台成员，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未履行相关义务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二十一、《医疗广告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医疗广告管理规定发布医疗广告而其他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处罚依据		**《医疗广告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予以处罚，对情节严重，造成严重后果的，可以并处一至六个月暂停发布医疗广告、直至取消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的医疗广告经营和发布资格的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医疗广告内容涉嫌虚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根据需要会同卫生行政部门、中医药管理部门作出认定。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据《广告法》、《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法律法规处理；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应当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给予警告或者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二十二、《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			
	处罚依据		**《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审查管理暂行办法》 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六项至第八项规定，发布药品、医疗器械、保健食品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广告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额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处罚；没有规定的，责令改正，处以违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二十三、《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违反医疗广告管理规定发布医疗广告			
	处罚依据		**《农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三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额 0.9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			

二十四、《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兽药广告审查发布规定》第十二条** 违反本规定发布广告，《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额0.9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额0.9倍以上2.1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广告法》及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予以处罚。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对负有责任的广告主、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违法所得额2.1倍以上3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二十五、《人才市场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			
	处罚依据		**《人才市场管理规定》第三十八条第二款** 人才中介服务机构超出许可业务范围发布广告、广告发布者为超出许可业务范围或无许可证的中介服务机构发布广告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3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0.9倍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可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处以7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不超过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得超过30000元。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二十六、《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特许人在推广、宣传活动中有欺骗、误导的行为，发布的广告中含有宣传被特许人从事特许经营活动收益的内容			
	处罚依据		**《商业特许经营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特许人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特许人利用广告实施欺骗、误导行为的，依照广告法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5.1 万元以上 7.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7.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予以公告；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十七、《产品质量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四十九条** 生产、销售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包括已售出和未售出的产品，下同）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初次违法生产、销售，且产品未售出或没有造成危害结果。	不合格项目检测数据与标准指标差距在 10%以下。	不合格项目检测数据与标准指标差距在 10%以上；产品全部或大部销售，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	及时改正，采取有效措施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违法行为**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条** 在产品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初次违法生产，且产品未售出或没有造成危害结果。	掺杂、掺假的杂质系无毒无害物质，且对产品使用性能影响不大。	产品全部或大部销售，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掺杂、掺假的杂质有毒有害或严重影响产品使用性能；普通产品冒充名牌产品、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等品牌产品。	及时改正，采取有效措施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50%以上1.2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25 倍以上 2.2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	**违法行为**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一条** 生产国家明令淘汰的产品的，销售国家明令淘汰并停止销售的产品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初次违法生产且产品未售出。	产品部分售出但 60%售出产品被追回。	产品全部或大部销售，且拒不追回或无法追回；或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7 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4	**违法行为**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失效、变质的产品的，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二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6 倍以上 1.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4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5	**违法行为**		伪造产品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三条** 伪造产品产地的，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3 倍以 0.7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7 倍以上等值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6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认证机构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责令改正，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取消其检验资格、认证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备注		情节严重的，取消检验资格、认证资格。			

7	**违法行为**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一条**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属于本法规定禁止生产、销售的产品而为其提供运输、保管、仓储等便利条件的，或者为以假充真的产品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百分之五十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50%以上 1.2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1.25 倍以上 2.2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并处违法收入 2.25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全部运输、保管、仓储或者提供制假生产技术的收入，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8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三条** 隐匿、转移、变卖、损毁被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查封、扣押的物品的，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处被隐匿、转移、变卖、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9	**违法行为**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向社会推荐生产者的产品或者以监制、监销等方式参与产品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第六十七条第二款** 产品质量检验机构有前款所列违法行为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一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 0.3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 0.3 倍以上 0.7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可以并处违法收入 0.7 倍以上 1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消除影响，有违法收入的予以没收，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质量检验资格。			

二十八、《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企业未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的产品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申请取得生产许可证擅自生产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处违法生产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生产的产品，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逾期仍未依照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生产条件、检验手段、生产技术或者工艺发生变化，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办理重新审查手续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限期办理相关手续；逾期仍未办理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在产品、包装或者说明书上标注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整改；逾期仍未改正的，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10日以上2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9%以上21%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1%以上3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4	**违法行为**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八条** 销售或者在经营活动中使用未取得生产许可证的列入目录产品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或初次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并及时改正。	社会影响较大，或几次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社会影响恶劣，或多次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 6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6	**违法行为**		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出租、出借或者转让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限期改正，处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违法接受并使用他人提供的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或违法使用他人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进行生产、销售的时间在 3 个月以内。	社会影响较大，或违法使用他人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进行生产、销售的时间在 3 个月以上、6 个月以下。	社会影响恶劣，或违法使用他人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进行生产、销售的时间在 6 个月以上。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或违法使用他人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进行生产、销售的时间短的。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7	**违法行为**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擅自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被查封、扣押财物的，责令改正，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20%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予以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5%以上9.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9.5%以上15.5%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予以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15.5%以上20%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被动用、调换、转移、损毁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8	**违法行为**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伪造、变造许可证证书、生产许可证标志和编号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并处违法生产、销售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生产、销售的产品，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9	**违法行为**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二条** 企业用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生产许可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后未生产产品或生产条件符合取证条件。	社会影响较大，或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后仅生产少量产品或生产条件基本符合取证条件。	社会影响恶劣，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违法取得生产许可证后生产产品，且产品质量不合格；或生产条件不符合取证条件。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6 万元以下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处 6 万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处 14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并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的有关规定作出处理。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0	**违法行为**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且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三条** 取得生产许可证的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定期向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提交报告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逾期 30 日以上改正。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1	**违法行为**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六条** 承担发证产品检验工作的检验机构伪造检验结论或者出具虚假证明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消其检验资格；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两次以下，不涉及安全检测项目，并能主动追回检验报告或证明，未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	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三次以上五次以下；给有关单位造成损失或影响。	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五次以上；涉及安全检测项目；为牟取不正当利益或接受贿赂伪造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报告或证明；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消其检验资格。			

12	**违法行为**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第五十七条** 检验机构和检验人员从事与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相关的生产、销售活动，或者以其名义推荐或者监制、监销其检验的列入目录产品的，由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主管部门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或初次推荐、监制、监销、监检的。	社会影响较大，或几次推荐、监制、监销、监检的。	社会影响恶劣，或多次推荐、监制、监销、监检的。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资格。			

二十九、《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伍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逾期10日以内。	10日以上20日以下。	30日以上。	逾期10日以内。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千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三十、《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并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工业产品销售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十七条** 销售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或者未按责任制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伍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5 千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85 万元以上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三十一、《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且拒不改正；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且拒不改正；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二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按照规定保存有关汽车产品、车主的信息记录； （二）未按照规定备案有关信息、召回计划； （三）未按照规定提交有关召回报告。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10日以上2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table>
<tr><td rowspan="9">2</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拒不改正；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且拒不改正；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且拒不改正</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生产者、经营者不配合产品质量监督部门缺陷调查；
（二）生产者未按照已备案的召回计划实施召回；
（三）生产者未将召回计划通报销售者。</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0日以上20日以内。</td><td>10日以上20日以下。</td><td>30日以上。</td><td>10日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社会影响较小。</td><td>社会影响较大。</td><td>社会影响恶劣。</td><td>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85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td><td>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td></tr>
</table>

3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隐瞒缺陷情况；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生产者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产品质量监督部门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一）未停止生产、销售或者进口缺陷汽车产品； （二）隐瞒缺陷情况； （三）经责令召回拒不召回。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1%以上3.7%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3.7%以上7.3%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缺陷汽车产品货值金额7.3%以上10%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由许可机关吊销有关许可。			

三十二、《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者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逾期未改正；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逾期未改正；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逾期未改正；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五条** 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规定更新备案信息的； （二）未按规定提交调查分析结果的； （三）未按规定保存汽车产品召回记录的； （四）未按规定发布缺陷汽车产品信息和召回信息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逾期1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零部件生产者不配合缺陷调查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缺陷汽车产品召回管理条例实施办法》第三十六条** 零部件生产者违反本办法规定不配合缺陷调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10日以上2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三十三、《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棉花经营者收购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七条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和技术规范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后确定所收购棉花的类别、等级、数量，或者对所收购的超出国家规定水分标准的棉花不进行技术处理，或者对所收购的棉花不分类别、等级置放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一款的规定，不按照国家标准分拣、排除异性纤维和其他有害物质，不按照国家标准对棉花分等级加工、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者不按照国家标准成包组批放置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棉花经营者加工棉花，违反本条例第八条第二款的规定，使用国家明令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止的棉花加工设备，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棉花经营者销售棉花，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的规定，销售的棉花没有质量凭证，或者其包装、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或者质量凭证、标识与实物不符，或者经公证检验的棉花没有公证检验证书、国家储备棉没有粘贴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棉花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棉，违反本条例第十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的规定，未建立棉花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或者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棉实物与公证检验证书、标志不符，或者不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致使国家储备棉质量变异，或者将未经公证检验的棉花作为国家储备棉入库、出库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对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降级以上的纪律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6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八条** 棉花经营者隐匿、转移、损毁被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7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二十九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的规定，伪造、变造、冒用棉花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8	**违法行为**		棉花经营者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			
	处罚依据		**《棉花质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条** 棉花经营者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的规定，在棉花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棉花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移送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处违法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并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棉花和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三十四、《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茧丝经营者收购蚕茧，未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保证收购蚕茧的质量；未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收购的桑蚕鲜茧进行仪评；未根据仪评的结果真实确定所收购桑蚕鲜茧的类别、等级、数量，并在与交售者结算前以书面形式将仪评结果告知交售者；收购有严重质量问题的蚕茧；未分类别、分等级置放所收购的蚕茧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六）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0.9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0.9 万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茧丝经营者加工茧丝，未按照国家标准以及技术规范，对茧丝进行加工或使用土灶加工等可能导致茧丝资源被破坏的方法加工茧丝；未按照规定对加工的茧丝进行包装；未按照本规定对加工的茧丝标注标识；标注的标识与茧丝的质量、数量不相符；未对加工后的桑蚕干茧进行合理放置，保证放置在一起的桑蚕干茧的品种、类别、等级、蚕茧收购期（茧季）、养殖地域（庄口）一致；未合理贮存，防止茧丝质量损毁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一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茧丝经营者使用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生产生丝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2 倍以上 4.4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4.4 倍以上 7.6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并处非法设备实际价值 7.6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按国家规定应当淘汰、报废的生产设备，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茧丝经营者销售茧丝，未在每批茧丝附有有效的质量凭证；在质量凭证有效期内发生非正常质量变异仍使用该质量凭证；茧丝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茧丝的质量、数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茧丝，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未按规定附有公证检验标记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以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table>
<tr><td rowspan="8">5</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未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未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质量变异；未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中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十四条 茧丝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茧丝，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一）建立健全茧丝入库、出库质量检查验收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茧丝的质量、数量与标识、质量凭证相符;
（二）按照国家规定维护、保养承储设施，保证国家储备茧丝质量免受人为因素造成质量变异;
（三）履行国家规定的其他有关质量义务</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6个月以上。</td><td>1个月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td><td>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td><td>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td><td>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重大损失或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建议主管部门对负责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相应的处分。</td><td>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able>

6	**违法行为**		茧丝经营者收购、加工、销售、承储茧丝，伪造、变造、冒用茧丝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7	**违法行为**		茧丝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等茧丝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茧丝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的，依照上款处理。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次充好、以假充真的茧丝和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8	**违法行为**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			
	处罚依据		**《茧丝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茧丝经营者隐匿、转移、毁损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的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毁损物品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三十五、《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麻类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麻类纤维和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不具备麻类纤维收购质量验收制度、相应的文字标准和实物标准样品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收购麻类纤维，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确定所收购麻类纤维的品种、类别、季别、等级、重量，并分别置放；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未对所收购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麻类纤维进行晾晒等技术处理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收购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至第（四）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等质量保证基本条件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不足20日。	20日以上不足30日。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未挑拣、排除麻类纤维中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麻类纤维物质；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麻类纤维分品种、分类别、分季别、分等级加工，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组批置放；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进行包装；未对加工后的麻类纤维标注标识或所标注标识不符合规定；标识和质量凭证与麻类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加工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二）项至第（六）项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6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销售麻类纤维，未在每批麻类纤维应附有质量凭证；麻类纤维包装、标识不符合规定；麻类纤维品种、等级、重量与质量凭证、标识不相符；经公证检验的麻类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在销售麻类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任何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 10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7	**违法行为**		麻类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麻类纤维质量凭证、标识、公证检验证书、公证检验标志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麻类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建议吊销营业执照。			

8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			
	处罚依据		**《麻类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	20 日以上不足 30 日。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小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三十六、《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在毛绒纤维经营活动中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毛绒纤维经营者经营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毛绒纤维的，依照上款处理。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毛绒纤维和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真实确定所收购毛绒纤维的类别、等级、重量；不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挑拣、排除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对所收购的水分含量超过国家标准规定的毛绒纤维不进行晾晒、烘干等技术处理；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未按类别、等级、型号分别置放，并妥善保管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收购毛绒纤维，对所收购的毛绒纤维未按净毛绒计算公量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一）至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	20 日以上不足 30 日。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不具备符合规定的质量标准、检验设备和环境、检验人员、加工机械和加工场所、质量保证制度以及国家规定的其他条件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不足20日。	20日以上不足30日。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未挑拣、排除毛绒纤维中导致质量下降的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未按照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毛绒纤维分类别、分等级加工或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成包组批；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标识不符合规定；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相符；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未经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或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相符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加工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项、第（三）项、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和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经营额和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经营额大，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小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6	**违法行为**		从事毛绒纤维加工活动，使用国家明令禁用的加工设备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2倍以上4.4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4.4倍以上7.6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并处非法加工设备实际价值7.6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并监督销毁禁用的毛绒纤维加工设备，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7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批量销售未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未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不相一致；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检验证书的；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或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相符；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8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未进行包装防止异性纤维及其他非毛绒纤维物质混入包装；类别、型号、等级、标识与国家标准、技术规范不相一致；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的；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或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公证检验证书、标志或检验证书；既未经过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也未经过专业纤维检验机构检验的毛绒纤维，未附有质量凭证或质量凭证与实物质量不相符；违反国家规定的其他要求；未按国家标准、技术规范，对加工后的毛绒纤维进行包装并标注标识，或未标识有中文标明的品种、等级、批次、包号、重量、生产日期、厂名、厂址，或标识与毛绒纤维的质量、数量不相符。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9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销售经过加工的毛绒纤维，对所销售的毛绒纤维未按净毛绒计算公量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不足20日。	20日以上不足30日。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0	**违法行为**		山羊绒纤维经营者销售未实施公证检验的批量山羊绒，未按规定向专业纤维检验机构申请检验且拒不补办的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销售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一）项、第（二）项、第（三）项、第（六）项以及第二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并可以根据情节轻重，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补办检验，对拒不补办的，处以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不足20日。	20日以上不足30日。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9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1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未建立健全毛绒纤维入库质量验收、出库质量检查制度，保证入库、出库的国家储备毛绒纤维的类别、型号、等级、数量、包装、标识等与质量凭证相符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承储国家储备毛绒纤维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重大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2	**违法行为**		毛绒纤维经营者伪造、变造、冒用毛绒纤维质量凭证、标识、毛绒纤维质量公证检验证书和标志、检验证书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 毛绒纤维经营者在收购、加工、销售、承储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建议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13	**违法行为**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			
	处罚依据		**《毛绒纤维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 隐匿、转移、损毁被纤维质量监督机构查封、扣押物品的，由纤维质量监督机构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不足20日。	20日以上不足30日。	30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倍以上2.9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2.9倍以上4.1倍以下的罚款。	处被隐匿、转移、损毁物品货值金额4.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三十七、《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公益活动中，使用不符合保障人体健康和人身、财产安全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纤维制品，使用掺杂、掺假，以假充真，以次充好的纤维制品，使用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产品的纤维制品，使用伪造、冒用质量标志或者其他质量证明文件的纤维制品，使用伪造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厂名、厂址的纤维制品，逾期未改正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			
	处罚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第三款** 在公益活动中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或改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不足 20 日。	20 日以上不足 30 日。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300 元以下罚款。	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			
	处罚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二条、第十三条，未对原辅材料进行进货检查验收记录，或者未验明原辅材料符合相关质量要求以及包装、标识等要求进行生产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以 9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学生服使用单位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			
	处罚依据		**《纤维制品质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学生服使用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未履行检查验收和记录义务或未按规定委托送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一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经营额大，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三十八、《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或者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或者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或者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			
	处罚依据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一条** 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一）被抽样产品存在严重质量问题的； （二）阻碍、拒绝或者不配合依法进行的监督抽查的； （三）未经负责结果处理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认定复查合格而恢复生产、销售同一产品的； （四）隐匿、转移、变卖、损毁样品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9000元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			

<table>
<tr><td rowspan="9">2</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监督抽查抽检分离制度，或者在实施抽样前违反规定将监督抽查方案有关内容告知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转包检验任务或者未经组织监督抽查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同意分包检验任务，出具虚假检验报告，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期间与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签订监督抽查同类产品的有偿服务协议或者接受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对同一产品的委托检验，利用监督抽查结果开展产品推荐、评比，出具监督抽查产品合格证书、牌匾等，利用承担监督抽查相关工作的便利，牟取非法或者不当利益，违反规定向被抽样生产者、销售者收取抽样、检验等与监督抽查有关的费用</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管理暂行办法》第五十二条 抽样机构、检验机构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d>1 个月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社会影响较小。</td><td>社会影响较大。</td><td>社会影响恶劣。</td><td>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处 9000 元以下罚款。</td><td>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td><td>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d>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处理；涉嫌构成犯罪，依法需要追究刑事责任的，按照有关规定移送公安机关。</td></tr>
</table>

三十九、《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			
	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生产、销售利用残次零配件或者报废农业机械的发动机、方向机、变速器、车架等部件拼装的农业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权限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7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并处违法产品货值金额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销售的农业机械，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违法行为**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按照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农业机械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农业机械销售者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建立、保存销售记录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并责令停业整顿。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四十、《循环经济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且逾期不改正			
	处罚依据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规定，对在拆解或者处置过程中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的电器电子等产品，设计使用列入国家禁止使用名录的有毒有害物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			

2	**违法行为**		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			
	处罚依据		**《循环经济促进法》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地方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一）销售没有再利用产品标识的再利用电器电子产品的； （二）销售没有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标识的再制造或者翻新产品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3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不改正的，依法吊销营业执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一、《清洁生产促进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清洁生产促进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一条规定，未标注产品材料的成分或者不如实标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四十二、《计量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处罚依据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条** 违反本细则第二条规定，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改正；属出版物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一条** 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第十四条规定，制造、销售和进口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50%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10%至22%的罚款。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22%至38%的罚款。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38%至50%的罚款。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和进口，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			
	处罚依据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经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考核合格而开展计量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处罚依据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三条** 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处罚依据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四条**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900元以上21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1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违法所得，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6	**违法行为**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			
	处罚依据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六条** 使用不合格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和伪造数据，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7	**违法行为**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			
	处罚依据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七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其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和违法所得，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8	**违法行为**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八条** 制造、销售、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单位和个人，没收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者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9	**违法行为**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九条** 个体工商户制造、修理国家规定范围以外的计量器具或者不按照规定场所从事经营活动的，责令其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15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1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制造、修理，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制造、修理，没收违法所得，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0	**违法行为**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			
	处罚依据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条** 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责令其停止检验，可并处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检验，可并处 3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检验，可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检验，可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检验，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1	**违法行为**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			
	处罚依据		**《计量法实施细则》第五十一条** 伪造、盗用、倒卖强制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非法检定印、证和违法所得，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四十三、《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使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拒不改正；集贸市场、商场等经营场所的主办者未设置复测计量器具供消费者无偿使用，并按照规定申请检定，进行维护和日常校验，保持其准确性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第六条、第十八条规定的，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可以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可以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制造、销售、安装、使用下列计量器具或者计量器具零配件：国家明令淘汰或者禁止使用的；无制造计量器具许可证标志、编号，无企业名称、地址的；无合格印、合格证的；用残次零配件组装的；失去应有准确度的；以假充真，以不合格品冒充合格品的。			
	处罚依据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及时改正，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并可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并可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改变计量器具的控制系统或者设置其他作弊装置；使用无检定合格印、合格证或者超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伪造或者破坏计量检定印、检定证；利用计量器具损害国家、消费者或者相关者利益；伪造计量数据			
	处罚依据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第十四条规定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并可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并可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制造、销售、安装、使用的计量器具，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未按照规定标明商品的净含量，或其计量偏差不符合国家规定			
	处罚依据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或者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37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可处以 370 元以上 73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可处 73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可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或者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5	**违法行为**		经营零售商品不符合有关零售商品计量规定要求；经营者按照量值结算时，未确保零售商品净含量准确			
	处罚依据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可处以1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或者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3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3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可处以100元以上37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可处以370元以上73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可处以73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可处以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或者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6	**违法行为**		以虚假量值欺骗消费者；商品交易现场计量的，未明示计量器具操作过程和量值；消费者有异议时，未按要求重新操作并显示量值			
	处罚依据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十九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或者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可处以 100 元以上 37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可处以 370 元以上 73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对个人并可处以 73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对个人并可处以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可处以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或者利益相关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7	**违法行为**		计量检定机构或者校准机构未按照批准的项目和规定的区域开展计量检定、校准业务；对未经检定、校准的项目出具相关的证书、报告、结论和数据			
	处罚依据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8	**违法行为**		直接用于贸易结算的住宅水表、电能表、燃气表，未按照规定首次强制检定合格安装、使用；水、电、燃气经营者与使用单位进行贸易结算的水表、电能表、燃气表，未经法定或者授权的计量检定机构周期检定合格，并在检定证书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			
	处罚依据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9	**违法行为**		为社会提供公证数据的产品质量检验机构和计量中介服务检测机构，未取得计量认证合格证书			
	处罚依据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0	**违法行为**		出租车计程计价器未按照规定周期检定或者超周期使用			
	处罚依据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出租车计程计价器未按照规定周期检定或者超周期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电话计时计费系统装置、大型衡器、燃油加油机等其他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周期检定或者超周期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500 元以 9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950 元以 15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1550 元以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1	**违法行为**		电话计时计费系统装置、大型衡器、燃油加油机等其他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周期检定或者超周期使用			
	处罚依据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出租车计程计价器未按照规定周期检定或者超周期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电话计时计费系统装置、大型衡器、燃油加油机等其他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周期检定或者超周期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2	**违法行为**		配装眼镜未配备相应计量器具，或计量器具未按照周期检定			
	处罚依据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二十七条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罚款；无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无法计算的，处以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13	**违法行为**		擅自转移、变卖、损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拒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凭证及资料，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处罚依据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擅自转移、变卖、损毁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先行登记保存的物品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被登记保存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凭证及资料，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被登记保存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凭证及资料，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被登记保存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凭证及资料，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并处被登记保存物品货值金额等值以上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对拒不提供与案件有关的凭证及资料，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处以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4	**违法行为**		计量检定、校准机构或者计量中介服务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证明或者泄露申请人技术、商业秘密			
	处罚依据		**《贵州省计量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计量检定、校准机构或者计量中介服务检测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伪造检测数据、出具虚假检测证明或者泄露申请人技术、商业秘密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取消计量检定、检测资格；给相关方面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 万元以上 2.9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2.9 万元以上 4.1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情节较为严重的，对直接责任人员处以 85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处以 4.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可以依法取消计量检定、检测资格。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十四、《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五条第二项** 出版物使用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责令其停止销售，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可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八条第一项** 部门和企业、事业单位使用的各项最高计量标准，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取得有关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颁发的计量标准考核证书而开展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第一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社会公用计量标准和部门、企业、事业单位各项最高计量标准，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150 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1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的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第二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属于强制检定的工作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一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150 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150 元以上 350 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300 元以上 70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或超过检定周期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7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	停止使用，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第三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三）属于非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二百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60 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15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60 元以上 140 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150 元以上 350 元以下罚款。	未按照规定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有权对社会开展检定工作的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14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经检定不合格而继续使用的，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 350 元以上 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6	**违法行为**		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第五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五）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7	**违法行为**		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一条第六项** 使用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六）使用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或者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伪造数据，给国家或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8	**违法行为**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一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计量行政部门批准，进口、销售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或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至 22%的罚款。	责令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22%至 38%的罚款。	责令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38%至 50%的罚款。	责令停止进口、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9	**违法行为**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二条第二项** 进口计量器具，以及外商（含外国制造商、经销商）或其代理人在中国销售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二）进口、销售列入《中华人民共和国进口计量器具型式审查目录》内的计量器具，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封存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 9%以下的罚款。	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 9%以上 21%以下的罚款。	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进口额或销售额 21%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没收全部违法所得，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0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第一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 （一）未经批准制造国务院规定废除的非法定计量单位的计量器具和国务院禁止使用的其他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五十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10%至 22%的罚款。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22%至 38%的罚款。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相当其违法所得 38%至 50%的罚款。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1	**违法行为**		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三条第二项** 制造、修理计量器具，违反计量法律、法规的，按以下规定处罚：（二）制造、销售未经型式批准或样机试验合格的计量器具新产品的，责令其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三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9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900 元以上 21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21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封存该种新产品，没收全部违法所得，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2	**违法行为**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四条** 制造、修理、销售以欺骗消费者为目的的计量器具的，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对个人或单位直接责任人员，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3	**违法行为**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逾期不改正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五条** 销售超过有效期的标准物质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罚款。	处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4	**违法行为**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六条** 经营销售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的，使用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组装、修理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	违法经营额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1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销售，没收残次计量器具零配件及组装的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15	**违法行为**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			
	处罚依据		**《计量违法行为处罚细则》第十七条** 伪造、盗用、倒卖检定印、证的，没收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二千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没收非法检定印、证和全部违法所得，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四十五、《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眼镜制配者对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对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第四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下列规定进行处罚：属于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按照规定申请检定和属于非强制检定范围的计量器具未自行定期检定或者送其他计量检定机构定期检定的，以及经检定不合格继续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可以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未配备与生产相适应的顶焦度、透过率和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一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一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未能准确可靠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第二项** 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生产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二项规定，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未配备与销售、经营业务相适应的验光、瞳距、顶焦度、透过率、厚度等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3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拒不改正，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5	**违法行为**		从事角膜接触镜配戴的经营者未配备与经营业务相适应的眼科计量检测设备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6	**违法行为**		出具的眼镜产品计量数据未能准确可靠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四项** 从事眼镜镜片、角膜接触镜、成品眼镜销售以及从事配镜验光、定配眼镜、角膜接触镜配戴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规定，应当按照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没收全部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赔偿损失，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7	**违法行为**		眼镜制配者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处罚依据		**《眼镜制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 眼镜制配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眼镜制配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的罚款。	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四十六、《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集市主办者未对集市使用的属于强制检定的计量器具登记造册，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备案，并配合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及其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做好强制检定工作逾期不改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的，责令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集市主办者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计量器具；未按有关规定使用国家限制使用的计量器具；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较为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没收淘汰的计量器具，并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限期改正，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集市主办者营业执照。			

3	**违法行为**		集市主办者未设置符合要求的公平秤，并负责保管、维护和监督检查，定期送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所属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进行检定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 集市主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项规定的，限期改正，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限期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并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经营者对配置和使用的计量器具未进行维护和管理，定期接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指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的强制检定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二）项规定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1000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以300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并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并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经营者使用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破坏计量器具准确度或者伪造数据、破坏铅签封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三）项规定，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以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 6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并处以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责令赔偿损失，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6	**违法行为**		经营者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逾期不改			
	处罚依据		**《集贸市场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款**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六条第（四）项规定，应当使用计量器具测量量值而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000元以下罚款。经营者销售商品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不相符的，按照《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第六条的规定处罚。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300元以下罚款。	处以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处以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四十七、《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一）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违法所得，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四）项规定，使用出厂产品合格证不齐全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没收计量器具和全部违法所得，可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燃油加油机安装后未报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授权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强制检定合格即投入使用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5000元以上12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1500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12500元以上22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500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给国家和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22500元以上30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加油站经营者需要维修燃油加油机未向具有合法维修资格的单位报修;维修后的燃油加油机未报经执行强制检定的法定计量检定机构检定合格重新投入使用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二）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五）项规定的，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 1500 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并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 1500 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并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可并处 3500 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可并处 225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和停止使用，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加油站经营者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三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三）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使用未经检定、超过检定周期或者经检定不合格的计量器具的，责令其停止使用，可并处1000元以下罚款。破坏计量器具及其铅（签）封，擅自改动、拆装燃油加油机，使用未经批准而改动的燃油加油机，以及弄虚作假、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计量法实施细则》有关规定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300元以上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可并处7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加油站经营者进行成品油零售时未使用计量器具逾期不改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 （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 1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 3 倍以下、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1000 元以上 3700 元以下罚款。	处 3700 元以上 7300 元以下罚款。	处 73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6	**违法行为**		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四项**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有关规定，应当按以下规定进行处罚：（四）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八）项规定，未使用计量器具的，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1000元以上10000元以下罚款；成品油零售量的结算值与实际值之差超过国家规定允许误差的，责令改正，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其赔偿损失，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最高不超过30000元的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给消费者造成损失的，责令赔偿损失。			

7	**违法行为**		加油站经营者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			
	处罚依据		**《加油站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条** 加油站经营者违反本办法规定，拒不提供成品油零售账目或者提供不真实账目，使违法所得难以计算的，可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最高不超过 30000 元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 9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 9000 元以上 21000 元以下的罚款。	根据违法行为的情节轻重，处以 21000 元以上 30000 元以下罚款。	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四十八、《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四条** 生产者生产定量包装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3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他有关规定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五条** 销售者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或者零售商品，其实际量与标注量或者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不相符，计量偏差超过《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零售商品称重计量监督管理办法》或者国家其它有关规定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六条** 销售者销售国家对计量偏差没有规定的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2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 6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			
	处罚依据		**《商品量计量违法行为处罚规定》第七条** 收购者收购商品，其实际量与贸易结算量之差，超过国家规定使用的计量器具极限误差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处2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3000元以下。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000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四十九、《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			
	处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达不到定量包装商品生产企业计量保证能力要求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			
	处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第二款** 定量包装商品生产者未按要求进行自我声明，使用计量保证能力合格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规定，未标注净含量			
	处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七条** 生产、销售定量包装商品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七条规定，未正确、清晰地标注净含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未标注净含量的，限期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单件定量包装商品的实际含量未准确反映其标注净含量，标准净含量与实际含量之差大于规定的允许短缺量的			
	处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批量定量包装商品的平均实际含量小于其标注净含量；用抽样的方法评定一个检验批的定量包装商品，不符合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			
	处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生产、销售的定量包装商品，经检验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九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6	**违法行为**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			
	处罚依据		**《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从事定量包装商品计量监督检验的机构伪造检验数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十万元以下罚款；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通报批评： （一）违反定量包装商品净含量计量检验规则等系列计量技术规范进行计量检验的； （二）使用未经检定、检定不合格或者超过检定周期的计量器具开展计量检验的； （三）擅自将检验结果及有关材料对外泄露的； （四）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五十、《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逾期不改正			
	处罚依据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重点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或者能源计量工作人员未接受能源计量专业知识培训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能源计量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拒绝、阻碍能源计量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6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予以警告，可并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可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可并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五十一、《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			
	处罚依据		**《进口计量器具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四条规定，进口或销售未经国务院计量行政部门型式批准的计量器具的，计量行政部门有权封存其计量器具，责令其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000 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 9%以下的罚款。	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 9%以上 21%以下的罚款。	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并可处以相当于进口或销售额 21%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责令补办型式批准手续，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五十二、《标准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			
	处罚依据		**《标准化法实施条例》第三十五条** 获得认证证书的产品不符合认证标准而使用认证标志出厂销售的，由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二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认证部门撤销其认证证书。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0.6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0.6倍以上1.4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销售，并处以违法所得1.4倍以上2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认证证书。			

五十三、《商品条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 未经核准注册使用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在商品包装上使用其他条码冒充商品条码或伪造商品条码的，或者使用已经注销的厂商识别代码和相应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30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			
	处罚依据		**《商品条码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经销的商品印有未经核准注册、备案或者伪造的商品条码的，责令其改正，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其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五十四、《认证认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			
	处罚依据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六条** 未经批准擅自从事认证活动的，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予以取缔，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			
	处罚依据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一款** 境外认证机构未经登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代表机构的，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予以取缔，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			
	处罚依据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七条第二款** 经登记设立的境外认证机构代表机构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认证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4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			
	处罚依据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一）超出批准范围从事认证活动的；（二）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 （三）未对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实施有效的跟踪调查，或者发现其认证的产品、服务、管理体系不能持续符合认证要求，不及时暂停其使用或者撤销认证证书并予公布的；（四）聘用未经认可机构注册的人员从事认证活动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5	**违法行为**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			
	处罚依据		**《认证认可条例》第五十九条第二款**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增加、减少、遗漏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规定的程序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6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逾期未改正；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逾期未改正；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逾期未改正；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逾期未改正；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2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7	**违法行为**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且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条** 认证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一）以委托人未参加认证咨询或者认证培训等为理由，拒绝提供本认证机构业务范围内的认证服务，或者向委托人提出与认证活动无关的要求或者限制条件的；（二）自行制定的认证标志的式样、文字和名称，与国家推行的认证标志相同或者近似，或者妨碍社会管理，或者有损社会道德风尚的；（三）未公开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收费标准等信息的；（四）未对认证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五）未及时向其认证的委托人出具认证证书的。 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对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过程作出完整记录，归档留存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10日以上2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8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处罚依据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三条第一款** 认证机构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机构、实验室未经指定擅自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9	**违法行为**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			
	处罚依据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一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检查机构、实验室超出指定的业务范围从事列入目录产品的认证以及与认证有关的检查、检测活动的，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0	**违法行为**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			
	处罚依据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四条第二款** 指定的认证机构转让指定的认证业务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指定直至撤销批准文件，并予公布。			

11	**违法行为**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处罚依据		**《认证认可条例》第六十六条** 列入目录的产品未经认证，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的，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五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未取得相关资质，并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和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技术规范、规则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对其在商用密码检测认证中所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未承担保密义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三十五条** 商用密码检测、认证机构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第三款规定开展商用密码检测认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三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三十万元的，可以并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依法吊销相关资质。			

2	**违法行为**		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密码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二十六条规定，销售或者提供未经检测认证或者检测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产品，或者提供未经认证或者认证不合格的商用密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密码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 5.1 万元以上 7.9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产品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十万元的，可以并处 7.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或者停止违法行为，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五十六、《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9000元以下罚款。	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认证机构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95%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且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认证机构、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拒绝接受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或者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五十七、《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三条第二款** 转让或者倒卖认证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3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改正，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认证委托人提供的样品与实际生产的产品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二十四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变更，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三）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五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向认证机构申请认证证书扩展，擅自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列入目录产品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且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逾期不改正			
	处罚依据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三条规定，获证产品及其销售包装上标注的认证证书所含内容与认证证书内容不一致的； （二）违反本规定第三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10日以上2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其改正，处6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处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其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五十八、《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			
	处罚依据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检验检测机构违反本办法规定，转让、出租、出借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伪造、变造、冒用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使用已经过期或者被撤销、注销的资质认定证书或者标志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五十九、《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逾期不改正			
	处罚依据		**《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对混淆使用认证证书和认证标志的，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责令其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2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10日以上2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6000元以下罚款。	处以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六十、《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			
	处罚依据		**《节能低碳产品认证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款** 转让节能、低碳产品认证标志的，由地方质检两局责令改正，并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并处2.1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六十一、《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伪造、冒用、转让、买卖无公害农产品产地认定证书、产品认证证书和标志，法律、法规没有规定的			
	处罚依据		**《无公害农产品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各地质量监督检验检疫部门根据各自的职责分工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法律、法规对处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并可处以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罚款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其停止。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六十二、《水效标识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者或者进口商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伪造、冒用水效标识			
	处罚依据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生产者或者进口商未办理水效标识备案，或者应当办理变更手续而未办理的，予以通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应当标注水效标识而未标注的; （二）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 （三）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予以通报,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通报，可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通报，可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通报，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 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伪造、冒用水效标识			
	处罚依据		**《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销售者（含网络商品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通报，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一） 销售应当标注但未标注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二） 销售使用不符合规定的水效标识的产品的; （三） 在网络交易产品信息主页面展示的水效标识不符合规定的; （四） 伪造、冒用水效标识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3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予以通报,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通报，可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通报，可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通报，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六十三、《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8">1</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测活动；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测信息</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强制性产品认证机构和实验室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指定的认证机构、实验室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一）缺乏必要的管理制度和程序区分强制性产品认证、工厂检测活动与自愿性产品认证、委托检测活动的；
（二）利用强制性产品认证业务宣传、推广自愿性产品认证业务的；
（三）未向认证委托人提供及时、有效的认证、检测服务，故意拖延的或者歧视、刁难认证委托人，并牟取不当利益的；
（四）对执法监督检查活动不予配合，拒不提供相关信息的；
（五）未按照要求提交年度工作报告或者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检测信息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d>1 个月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社会影响较小。</td><td>社会影响较大。</td><td>社会影响恶劣。</td><td>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责令改正，并处以 2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处以 2.3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并处以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able>

六十四、《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活动的，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生产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或者生产的产品未售出。	生产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或者生产的产品数量较少但已经销售或已经交付使用。	非法制造、安装、改造的产品数量较大或者产品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尚未制造出成品，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没收违法制造的特种设备，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已经实施安装、改造、修理的，责令恢复原状或者责令限期由取得许可的单位重新安装、改造、修理。			

2	**违法行为**		出厂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七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出厂时，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随附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社会影响较小。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社会影响较大。	涉案特种设备数量多；涉案特种设备发生特种设备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制造、销售，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未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前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未在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验收后三十日内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的施工单位在施工前未书面告知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即行施工的，或者在验收后三十日内未将相关技术资料和文件移交特种设备使用单位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的制造、安装、改造、重大修理以及锅炉清洗过程，未经监督检验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2.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6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进行校验调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对电梯进行校验、调试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7	**违法行为**		对电梯安全运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使用单位、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制造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对电梯的安全运行情况进行跟踪调查和了解时，发现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电梯使用单位并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8	**违法行为**		不再具备特种设备生产条件、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范围生产特种设备，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一）不再具备生产条件、生产许可证已经过期或者超出许可范围生产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9	**违法行为**		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特种设备，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二）明知特种设备存在同一性缺陷，未立即停止生产并召回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10	**违法行为**		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单位生产、销售、交付国家明令淘汰的特种设备的，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生产、销售，没收违法生产、销售、交付的特种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1	**违法行为**		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一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生产许可证的，责令停止生产，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			

<table>
<tr><td rowspan="8">12</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销售、出租未取得特种设备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销售、出租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三款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6个月以上。</td><td>1个月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td><td>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td><td>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td><td>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td><td>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特种设备生产单位销售、交付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情节严重的，吊销生产许可证。</td></tr>
</table>

13	**违法行为**		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一）销售、出租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或者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维护保养的特种设备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的特种设备，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4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销售单位未建立检查验收和销售记录制度，或者进口特种设备未履行提前告知义务的，责令改正，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5	**违法行为**		使用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特种设备，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特种设备未按照规定办理使用登记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使用的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6	**违法行为**		未依照规定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建立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使用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特种设备，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建立特种设备安全技术档案或者安全技术档案不符合规定要求，或者未依法设置使用登记标志、定期检验标志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7	**违法行为**		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和定期自行检查，或者未对其使用的特种设备的安全附件、安全保护装置进行定期校验、检修，并作出记录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8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及时申报并接受检验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9	**违法行为**		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五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锅炉水（介）质处理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0	**违法行为**		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三条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制定特种设备事故应急专项预案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1	**违法行为**		使用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2	**违法行为**		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使用未取得许可生产，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特种设备，或者国家明令淘汰、已经报废的特种设备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3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二）特种设备出现故障或者发生异常情况，未对其进行全面检查、消除事故隐患，继续使用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4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四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三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罚款: （三）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无改造、修理价值，或者达到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其他报废条件，未依法履行报废义务，并办理使用登记证书注销手续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5	**违法行为**		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一）未按照规定实施充装前后的检查、记录制度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涉及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数量较少，社会影响较小。	涉及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数量较多，社会影响较大。	涉及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数量多；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涉及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数量少，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26	**违法行为**		充装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充装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二）对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移动式压力容器和气瓶进行充装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涉及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数量较少，社会影响较小。	涉及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数量较多，社会影响较大。	涉及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数量多；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涉及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数量少，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充装许可证。			

27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移动式压力容器或者气瓶充装活动的，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涉及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数量较少，社会影响较小。	涉及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数量较多，社会影响较大。	涉及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数量多；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涉及的移动式压力容器、气瓶数量少，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充装的气瓶，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8	**违法行为**		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配备具有相应资格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9	**违法行为**		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二）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检测和作业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0	**违法行为**		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六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生产、经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对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检测人员和作业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和技能培训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1	**违法行为**		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一）未设置特种设备安全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的特种设备安全管理人员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2	**违法行为**		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二）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每日投入使用前，未进行试运行和例行安全检查，未对安全附件和安全保护装置进行检查确认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3	**违法行为**		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七条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运营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未将电梯、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的安全使用说明、安全注意事项和警示标志置于易于为乘客注意的显著位置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使用有关特种设备或者停产停业整顿，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4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八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经许可，擅自从事电梯维护保养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电梯的维护保养单位未按照本法规定以及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电梯维护保养的，依照前款规定处罚。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涉案电梯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处7.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5	**违法行为**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一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一）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	/	/	/
		违法情节	属一般事故，社会影响较小。	属较大事故，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属重大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6	**违法行为**		迟报、谎报、瞒报特种设备事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八十九条第二项** 发生特种设备事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主要负责人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并依法给予处分： （二）对特种设备事故迟报、谎报或者瞒报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	/	/	/
		违法情节	属一般事故，社会影响较小。	属较大事故，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属重大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单位处以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主要负责人处以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7	**违法行为**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规定发生一般事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一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一）发生一般事故，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	/	/	/
		违法情节	事故责任较小。	事故责任较大。	负有主要责任,社会影响恶劣。	责任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8	**违法行为**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规定发生较大事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二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二）发生较大事故，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	/	/	/
		违法情节	事故责任较小。	事故责任较大。	负有主要责任,社会影响恶劣。	责任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20万元以上29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29万元以上41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41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9	**违法行为**		违反特种设备安全规定发生重大事故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条第三项** 发生事故，对负有责任的单位除要求其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等责任外，依照下列规定处以罚款: （三）发生重大事故，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	/	/	/
		违法情节	事故责任较小。	事故责任较大。	负有主要责任,社会影响恶劣。	责任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55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0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41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一）未经核准或者超出核准范围、使用未取得相应资格的人员从事检验、检测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 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42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二）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进行检验、检测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43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出具虚假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出具的特种设备检验、检测结果、鉴定结论严重失实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三）出具虚假的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或者检验、检测结果和鉴定结论严重失实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44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四）发现特种设备存在严重事故隐患，未及时告知相关单位，并立即向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报告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社会影响较小。	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社会影响较大。	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多，社会影响恶劣。	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少，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45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生产、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六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六）从事有关特种设备的生产、经营活动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46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推荐、监制、监销特种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一款第七项**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及其检验、检测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对机构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七）推荐或者监制、监销特种设备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机构处5万元以上9.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机构处9.5万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机构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机构资质和有关人员的资格。			

47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的检验、检测人员同时在两个以上检验、检测机构中执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其资格。			

48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实施监督检查，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第九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特种设备、经营、使用单位或者检验、检测机构拒不接受负责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的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六十五、《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逾期未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十项**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十）特种设备不符合能效指标，未及时采取相应措施进行整改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处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止使用或者停产停业整顿			

<table>
<tr><td rowspan="10">2</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不再符合本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未依照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八十二条 已经取得许可、核准的特种设备生产单位、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
（一）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的要求办理许可证变更手续的；
（二）不再符合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条件，继续从事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三）未依照本条例规定或者安全技术规范要求进行特种设备生产、检验检测的；
（四）伪造、变造、出租、出借、转让许可证书或者监督检验报告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6个月以上。</td><td>1个月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td><td>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td><td>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td><td>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4.4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情节严重的，撤销其相应资格。</td></tr>
</table>

3	**违法行为**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第九十二条第二项** 特种设备检验检测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处2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二）在进行特种设备检验检测中，发现严重事故隐患或者能耗严重超标，未及时告知特种设备使用单位，并立即向特种设备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少，社会影响较小。	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较多，社会影响较大。	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多，社会影响恶劣。	涉及的特种设备数量少，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罚款。	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撤销其检验检测资格			

六十六、《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锅炉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拒不改正；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七条** 锅炉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锅炉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锅炉生产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对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对锅炉生产单位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对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对锅炉生产单位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锅炉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另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2	**违法行为**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拒不改正；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容器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压力容器生产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对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对压力容器生产单位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对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对压力容器生产单位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压力容器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另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3	**违法行为**		气瓶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拒不改正；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四十七条** 气瓶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气瓶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气瓶生产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对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对气瓶生产单位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对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对气瓶生产单位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气瓶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另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table>
<tr><td rowspan="10">4</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管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拒不改正；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拒不改正</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二条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压力管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td><td>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td><td>30 日以上。</td><td>10 日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社会影响较小。</td><td>社会影响较大。</td><td>社会影响恶劣。</td><td>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对压力管道生产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对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td><td>对压力管道生产单位处1.85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对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td><td>对压力管道生产单位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压力管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d>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法律、行政法规另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0">5</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电梯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拒不改正；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拒不改正</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七十八条 电梯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电梯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td><td>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td><td>30 日以上。</td><td>10 日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社会影响较小。</td><td>社会影响较大。</td><td>社会影响恶劣。</td><td>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对电梯生产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对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td><td>对电梯生产单位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对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td><td>对电梯生产单位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电梯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d>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法律、行政法规另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1">6</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起重器械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起重机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拒不改正；起重器械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拒不改正</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九十三条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起重机械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起重机械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td><td>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td><td>30 日以上。</td><td>10 日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社会影响较小。</td><td>社会影响较大。</td><td>社会影响恶劣。</td><td>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对起重机械生产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对起重机械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td><td>对起重器械生产单位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对起重机械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td><td>对起重机械生产单位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起重机械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d>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法律、行政法规另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9">7</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客运索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客运索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拒不改正；客运索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拒不改正</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九条 客运索道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客运索道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客运索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td><td>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td><td>30 日以上。</td><td>10 日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社会影响较小。</td><td>社会影响较大。</td><td>社会影响恶劣。</td><td>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对客运索道生产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对客运索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td><td>对客运索道生产单位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对客运索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td><td>对客运索道生产单位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客运索道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d>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法律、行政法规另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10">8</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大型游乐设施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拒不改正；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拒不改正</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二十五条 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大型游乐设施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td><td>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td><td>30 日以上。</td><td>10 日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社会影响较小。</td><td>社会影响较大。</td><td>社会影响恶劣。</td><td>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对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对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td><td>对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对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td><td>对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大型游乐设施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d>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法律、行政法规另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9">9</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场车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场车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拒不改正；场车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拒不改正</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特种设备生产单位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四十条 场车生产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场车质量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质量安全总监和质量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场车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质量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td><td>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td><td>30 日以上。</td><td>10 日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社会影响较小。</td><td>社会影响较大。</td><td>社会影响恶劣。</td><td>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对场车生产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对场车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td><td>对场车生产单位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对场车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td><td>场车生产单位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场车生产单位主要负责人、质量安全总监、质量安全员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d>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法律、行政法规另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六十七、《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锅炉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拒不改正；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锅炉安全总监、锅炉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十八条** 锅炉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锅炉安全总监和锅炉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锅炉安全总监、锅炉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锅炉使用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对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锅炉安全总监、锅炉安全员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对锅炉使用单位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对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锅炉安全总监、锅炉安全员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对锅炉使用单位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锅炉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锅炉安全总监、锅炉安全员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另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2	**违法行为**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拒不改正；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压力容器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和压力容器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压力容器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对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压力容器安全员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对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对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压力容器安全员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对压力容器使用单位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压力容器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容器安全总监、压力容器安全员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另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table>
<tr><td rowspan="10">3</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气瓶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拒不改正；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充装安全责任拒不改正</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五十条 气瓶充装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气瓶安全总监和气瓶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充装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td><td>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td><td>30 日以上。</td><td>10 日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社会影响较小。</td><td>社会影响较大。</td><td>社会影响恶劣。</td><td>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对气瓶充装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对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td><td>对气瓶充装单位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对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td><td>对气瓶充装单位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气瓶充装单位主要负责人、气瓶安全总监、气瓶安全员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d>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法律、行政法规另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4	**违法行为**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拒不改正；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压力管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六十六条**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和压力管道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压力管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对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压力管道安全员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对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对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压力管道安全员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对压力管道使用单位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压力管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压力管道安全总监、压力管道安全员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另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5	**违法行为**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拒不改正；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电梯安全总监和电梯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电梯使用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对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对电梯使用单位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对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量安全员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对电梯使用单位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电梯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电梯安全总监、电梯安全员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另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6	**违法行为**		起重器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拒不改正；起重器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起重机械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零一条**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起重机械安全总监和起重机械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起重机械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起重机械安全员处2000元以上4400元以下罚款。	对起重器械使用单位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起重器械安全员处4400元以上7600元以下罚款。	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对起重机械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起重机械安全总监、起重机械安全员处76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另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7	**违法行为**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拒不改正；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客运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一十七条**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和客运索道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客运索道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客运索道安全员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客运索道安全总监、客运索道安全员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客运索道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客运索道全总监、客运索道质量安全员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另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8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拒不改正；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三十三条**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和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处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对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对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对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对大型游乐设施使用单位处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对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大型游乐设施安全总监、大型游乐设施安全员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另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table>
<tr><td rowspan="10">9</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场车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拒不改正；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场车安全总监、场车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拒不改正</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特种设备使用单位落实使用安全主体责任监督管理规定》第一百四十九条 场车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建立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培训、考核场车安全总监和场车安全员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并将处罚情况纳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
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场车安全总监、场车安全员未按规定要求落实使用安全责任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给予通报批评；拒不改正的，对责任人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td><td>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td><td>30 日以上。</td><td>10 日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社会影响较小。</td><td>社会影响较大。</td><td>社会影响恶劣。</td><td>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对场车使用单位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对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场车安全总监、场安全员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td><td>对场车使用单位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对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场车安全总监、场车安全员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td><td>对场车使用单位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对场车使用单位主要负责人、场车安全总监、场车安全员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d>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法律、行政法规另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执行。</td></tr>
</table>

六十八、《贵州省电梯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电梯使用单位未安装电梯视频运行监控系统、视频信息未至少保存30日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贵州省电梯条例》第六十四条** 电梯使用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电梯条例》第十二条第二款** 新建住宅安装电梯、既有住宅加装电梯和公众聚集场所的电梯，应当安装电梯视频运行监控系统，视频信息至少保存30日，视频信息内容的使用和管理执行国家有关规定。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电梯生产单位通过设置密码等技术屏障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			
	处罚依据		**《贵州省电梯条例》第六十五条** 电梯生产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电梯条例》第十三条** 电梯生产单位不得通过设置密码等技术屏障影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电梯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行为**		电梯改造单位未加贴电梯铭牌			
	处罚依据		**《贵州省电梯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一款** 电梯改造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四款的规定，未加贴电梯改造铭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涉案电梯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5000元以上9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9500元以上1.5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1.55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接受委托负责移装、改造或者修理的单位将其承揽的业务进行分包、转包			
	处罚依据		**《贵州省电梯条例》第六十六条第二款** 电梯移装、改造、修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五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电梯条例》第十七条第五款** 接受委托负责移装、改造或者修理的单位不得将其承揽的业务进行分包、转包。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电梯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电梯使用单位、安装单位违反规定移装电梯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贵州省电梯条例》第六十七条** 电梯使用单位、安装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电梯条例》第十八条** 电梯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得移装： （一）整机使用年限15年以上的； （二）技术资料不齐全的； （三）经检验不合格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电梯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6	**违法行为**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在电梯交付使用前未采取有效措施禁止单位或个人使用电梯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贵州省电梯条例》第六十八条** 电梯安装、改造、修理单位违反本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贵州省电梯条例》第十九条第二款** 电梯交付使用前，电梯的安装、改造、修理单位应当采取有效措施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使用电梯。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7	**违法行为**		电梯使用单位未设置电梯应急救援电话，保证电梯运行期间专人值守，保障应急按钮有效可靠，未申请轿厢移动通信信号覆盖，无偿为移动通信网络提供建设、安装、检修便利，逾期未改正；住宅电梯使用单位未及时告知变更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信息以及公示相关信息，未按规定及时移交电梯安全技术档案，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贵州省电梯条例》第六十九条** 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五十六条第一项、第三项规定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8	**违法行为**		电梯使用单位未按规定做好电梯保养相关工作，乘客被滞留电梯轿厢时的处理工作，违规装修电梯轿厢，在接到暂停使用通知后未按要求立即停止使用电梯，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贵州省电梯条例》第七十条** 电梯使用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九项规定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八条规定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二款规定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9	**违法行为**		单位和个人使用电梯时采用非正常手段开启电梯层门、轿门，携带易燃易爆等危险物品，拆除、破坏电梯的部件或者标志、标识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贵州省电梯条例》第七十一条** 单位和个人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三项、第四项、第十二项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对个人可处以 2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处以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导致涉案电梯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个人可以处 200 元以上 44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 440 元以上 76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对个人可以处 76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可以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0	**违法行为**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与电梯使用单位终止电梯维护保养合同后，未将所保管的电梯技术资料移交电梯使用单位，或者设置障碍妨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贵州省电梯条例》第七十二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未按要求移交电梯技术资料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设置障碍妨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未按要求移交电梯技术资料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设置障碍妨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责令改正，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移交电梯技术资料的，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设置障碍妨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的，责令改正，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未按要求移交电梯技术资料，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设置障碍妨碍电梯正常运行和维护保养责令改正，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11	**违法行为**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违反规定将承揽的业务分包、转包，或者将不符合电梯安全技术规范规定的零部件用于电梯维护保养，逾期未改正；对影响电梯安全运行且不能当场排除的故障，按规定应当停止使用，未立即书面通知电梯使用单位暂停使用，逾期未改正			
	处罚依据		**《贵州省电梯条例》第七十三条** 电梯维护保养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承揽的业务分包、转包的； （二）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七条第一款规定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六十九、《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三十八条** 大型游乐设施制造、安装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对设计进行安全评价，提出安全风险防控措施的； （二）未对设计中首次使用的新技术进行安全性能验证的； （三）未明确整机、主要受力部件的设计使用期限的； （四）未在大型游乐设施明显部位装设符合有关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铭牌的； （五）使用维护说明书等出厂文件内容不符合本规定要求的； （六）对因设计、制造、安装原因，存在质量安全问题隐患的，未按照本规定要求进行排查处理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一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设备运营期间，无安全管理人员在岗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1.6万元以上2.4元万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二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配备的持证操作人员未能满足安全运营要求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1.6万元以上2.4元万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三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及时更换超过设计使用期限要求且检验或者安全评估后不符合安全使用条件的主要受力部件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1.6万元以上2.4元万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四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租借场地开展大型游乐设施经营的，未与场地提供单位签订安全管理协议，落实安全管理制度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1.6万元以上2.4元万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6	**违法行为**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条第五项** 大型游乐设施运营使用单位违反本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未按照安全技术规范和使用维护说明书等要求进行重大修理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予以警告，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1.6万元以上2.4元万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7	**违法行为**		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			
	处罚依据		**《大型游乐设施安全监察规定》第四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安装、改造和重大修理施工现场的作业人员数量不能满足施工要求或具有相应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资格的人数不符合安全技术规范要求的，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予以警告，处5000元以上650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6500元以上8500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处8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七十、《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违章指挥特种设备作业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经指出及时改正，未造成安全隐患，社会影响较小。	经指出未及时改正，社会影响较大。	经指出不予改正；造成安全事故隐患；社会影响恶劣。	经指出及时改正，未造成安全隐患，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9700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项**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作业人员违反特种设备的操作规程和有关的安全规章制度操作，或者在作业过程中发现事故隐患或者其他不安全因素未立即向现场管理人员和单位有关负责人报告，用人单位未给予批评教育或者处分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未造成安全隐患，社会影响较小。	造成一般事故安全隐患，社会影响较大。	造成重大及以上事故隐患，社会影响恶劣。	未造成安全隐患，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9700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并处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用人单位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			
	处罚依据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或者使用非法印制、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证》的，处1000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3万元以上；涉案特种设备发生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300元以下罚款。	处300元以上700以下罚款。	处700元以上1000以下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七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者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性质、情节	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正在申办生产经营许可；产品尚未实际售出。	涉案产品属于中等风险食品范围；产品部分售出，社会影响较大。	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或者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涉案物品不属于特殊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下；违法行为轻微，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2	**违法行为**		明知未取得食品生产经营许可从事食品生产经营活动或未取得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从事食品添加剂生产活动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二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性质、情节	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其提供生产场所或其他条件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其提供生产场所或其他条件的食品、食品添加剂符合食品安全标准；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5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8.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table>
<tr><td rowspan="6">3</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十万元以上十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五倍以上三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一）用非食品原料生产食品、在食品中添加食品添加剂以外的化学物质和其他可能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或者用回收食品作为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经营上述食品；
（二）生产经营营养成分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三）经营病死、毒死或者死因不明的禽、畜、兽、水产动物肉类，或者生产经营其制品；
（四）经营未按规定进行检疫或者检疫不合格的肉类，或者生产经营未经检验或者检验不合格的肉类制品；
（五）生产经营国家为防病等特殊需要明令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
（六）生产经营添加药品的食品。</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裁量参</td><td>持续时间</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td><td>2 个月以下。</td></tr>
</table>

<table>
<tr><td rowspan="4"></td><td rowspan="3">考因素</td><td rowspan="2">违法行为性质、情节</td><td colspan="2">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生产经营的产品尚未售出。</td><td colspan="2">涉案产品属于中等风险食品范围；生产经营的产品已经部分售出；社会影响较大。</td><td colspan="2">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生产经营的产品大部分已经售出；生产经营的产品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td><td rowspan="2">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货值金额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货值金额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td><td>货值金额在1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td><td>货值金额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td><td>货值金额在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td><td>货值金额7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td><td>货值金额在1.7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 colspan="2">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 colspan="2">危害后果较大。</td><td colspan="2">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0万元以上11.5万元以下罚款。</td><td>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处15倍以上19.5倍以下的罚款。</td><td>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1.5万元以上13.5万元以下罚款；</td><td>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19.5倍以上25.5倍以下罚款。</td><td>货值金额不足1万元的，并处13.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罚款；</td><td>货值金额1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25.5倍以上30倍以下罚款。</td><td>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r><td></td><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7">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符合《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条规定情形之一的，为情节严重，吊销许可证，并可以由公安机关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td></tr>
</table>

4	**违法行为**		明知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三条第二款** 明知从事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仍为其提供生产经营场所或者其他条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生产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二个月。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	违法所得2千元以上5千元以下。	违法所得5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其提供生产场所或其他条件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禁止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十倍以上二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致病性微生物，农药残留、兽药残留、生物毒素、重金属等污染物质以及其他危害人体健康的物质含量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二）用超过保质期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生产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经营上述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超范围、超限量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 （四）生产经营腐败变质、油脂酸败、霉变生虫、污秽不洁、混有异物、掺假掺杂或者感官性状异常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五）生产经营标注虚假生产日期、保质期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六）生产经营未按规定注册的保健食品、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未按注册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七）以分装方式生产婴幼儿配方乳粉，或者同一企业以同一配方生产不同品牌的婴幼儿配方乳粉; （八）利用新的食品原料生产食品，或者生产食品添加剂新品种，未通过安全性评估; （九）食品生产经营者在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召回或者停止经营后，仍拒不召回或者停止经营。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	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 生产经营的产品尚未售出。	涉案产品属于中等风险食品范围; 生产经营的产品已经部分售出； 社会影响较大。	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 生产经营的产品大部分已经售出； 生产经营的产品导致食品安全事故； 社会影响恶劣。	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0 倍以上 13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3 倍以上 17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17 倍以上 2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 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6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生产经营被包装材料、容器、运输工具等污染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	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生产经营的产品尚未售出。	涉案产品属于中等风险食品范围；生产经营的产品已经部分售出；社会影响较大。	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生产经营的产品大部分已经售出；生产经营的产品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table>
<tr><td rowspan="8">7</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生产经营标签、说明书、标示不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第三项，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二）生产经营无标签的预包装食品、食品添加剂或者标签、说明书不符合本法规定的食品、食品添加剂;
（三）生产经营转基因食品未按规定进行标示;</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td><td>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td><td>1 个月以下。</td></tr>
<tr><td>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td><td>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产品未售出。</td><td>产品属于中等风险食品范围；产品已经部分售出；社会影响较大。</td><td>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产品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td><td>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1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td><td>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1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td><td>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td></tr>
</table>

8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四项**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一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四）食品生产经营者采购或者使用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2 个月。	2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	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产品未售出。	产品属于中等风险食品范围；产品已经部分售出；社会影响较大。	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产品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或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15 万元以下罚款；或者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1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或者货值金额超过 1 万元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并可以没收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9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一）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者未按规定对采购的食品原料和生产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进行检验; （二）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按规定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或者未按规定配备或者培训、考核食品安全管理人员; （三）食品、食品添加剂生产经营者进货时未查验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或者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出厂检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 （四）食品生产经营企业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 （五）餐具、饮具和盛放直接入口食品的容器，使用前未经洗净、消毒或者清洗消毒不合格，或者餐饮服务设施、设备未按规定定期维护、清洗、校验; （六）食品生产经营者安排未取得健康证明或者患有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的有碍食品安全疾病的人员从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的工作; （七）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要求销售食品; （八）保健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按备案的产品配方、生产工艺等技术要求组织生产; （九）婴幼儿配方食品生产企业未将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产品配方、标签等向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十）特殊食品生产企业未按规定建立生产质量管理体系并有效运行，或者未定期提交自查报告; （十一）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定期对食品安全状况进行检查评价，或者生产经营条件发生变化，未按规定处理; （十二）学校、托幼机构、养老机构、建筑工地等集中用餐单位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管理责任; （十三）食品生产企业、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规定制定、实施生产经营过程控制要求。 食品相关产品生产者未按规定对生产的食品相关产品进行检验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食用农产品销售者违反本法第六十五条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依照第一款规定给予处罚。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	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产品未售出。	产品属于中等风险食品范围；产品已经部分售出；社会影响较大。	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产品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货值金额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0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举办者、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条** 违反本法规定，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柜台出租者、展销会的举办者允许未依法取得许可的食品经营者进入市场销售食品，或者未履行检查、报告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违反本法第六十四条规定的，依照前款规定承担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	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产品未售出。	产品属于中等风险食品范围；产品已经部分售出；社会影响较大。	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产品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1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未按规定履行食品安全法规定的相关义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食品经营者进行实名登记、审查许可证，或者未履行报告、停止提供网络交易平台服务等义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	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产品未售出。	产品属于中等风险食品范围；产品已经部分售出；社会影响较大。	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产品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1.使消费者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与食品经营者承担连带责任； 2.造成严重后果的，责令停业，直至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			

12	**违法行为**		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二条** 违反本法规定，未按要求进行食品贮存、运输和装卸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	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产品未售出。	产品属于中等风险食品范围；社会影响较大。	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该违法行为导致发生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8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			

13	**违法行为**		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拒绝、阻挠、干涉有关部门、机构及其工作人员依法开展食品安全监督检查、事故调查处理、风险监测和风险评估的，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分工责令停产停业，并处二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违反本法规定，对举报人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打击报复的，应当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承担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	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该违法行为对查清案件事实影响较小。	涉案产品属于中等风险食品范围；该违法行为对查清案件事实影响较大；社会影响较大。	涉案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该违法行为对查清案件事实造成严重影响；社会影响恶劣。	涉案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2000 元以上 1.6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1.64 万元以上 3.5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 3.56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许可证；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14	**违法行为**		食品检验机构出具虚假检验报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食品检验机构、食品检验人员出具虚假检验报告的，由授予其资质的主管部门或者机构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检验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依法对食品检验机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撤职或者开除处分；导致发生重大食品安全事故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食品检验人员给予开除处分。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	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产品未售出。	产品属于中等风险食品范围；产品已经部分售出；社会影响较大。	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产品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依法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 5 倍以上到 6.5 倍的罚款。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的罚款。	依法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 6.5 倍以上到 8.5 倍的罚款。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的罚款。	依法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并处检验费用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检验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撤销该食品检验机构的检验资质，没收所收取的检验费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5	**违法行为**		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认证机构出具虚假认证结论，由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罚款，认证费用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行为性质、 情节	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产品未售出。	产品属于中等风险食品范围；产品已经部分售出；社会影响较大。	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产品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 5 倍以上到 6.5 倍的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5 万元以上到 6.5 万元的罚款。	并处认证费用 6.5 倍以上到 8.5 倍的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6.5 万元以上到 8.5 万元的罚款。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并处认证费用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认证费用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所收取的认证费用，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直至撤销认证机构批准文件，并向社会公布；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负有直接责任的认证人员，撤销其执业资格。			

七十二、《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			
	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二条** 从事对温度、湿度等有特殊要求的食品贮存业务的非食品生产经营者，食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者、食品展销会的举办者，未按照规定备案或者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和第十七条、《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六十七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	2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产品未售出；产品货值金额6000元以上1.4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产品属于中等风险食品范围；产品已经部分售出；产品货值金额1.4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产品导致食品安全事故；产品货值金额2万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产品货值金额6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并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		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			
	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四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生产经营的食品符合食品安全标准但不符合食品所标注的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责令食品经营者停止经营该食品，责令食品生产企业改正；拒不停止经营或者改正的，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产品未售出。	产品属于中等风险食品范围；产品已经部分售出；社会影响较大。	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产品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没收不符合企业标准规定的食品安全指标的食品，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故意实施违法行为、违法行为性质恶劣或者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五条** 食品生产经营企业等单位有食品安全法规定的违法情形，除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外，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一）故意实施违法行为; （二）违法行为性质恶劣; （三）违法行为造成严重后果。 属于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不适用前款规定。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单位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1倍以上3.7倍以下罚款。	对单位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3.7倍以上7.3倍以下罚款。	对单位依照食品安全法的规定给予处罚；对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以其上一年度从本单位取得收入的7.3倍以上10倍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			
	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第八十条** 发布未依法取得资质认定的食品检验机构出具的食品检验信息，或者利用上述检验信息对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进行等级评定，欺骗、误导消费者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产品未售出。	产品属于中等风险食品范围；产品已经部分售出；社会影响较大。	产品属于高风险食品范围；产品导致食品安全事故；社会影响恶劣。	产品属于低风险和较低风险食品范围，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10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65万元以上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38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			

七十三、《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未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或者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未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六条** 产品集中交易市场的开办企业、产品经营柜台出租企业、产品展销会的举办企业，应当审查入场销售者的经营资格，明确入场销售者的产品安全管理责任，定期对入场销售者的经营环境、条件、内部安全管理制度和经营产品是否符合法定要求进行检查，发现销售不符合法定要求产品或者其他违法行为的，应当及时制止并立即报告所在地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违反前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以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1000元以上1.5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1.57万元以上3.5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3.5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造成严重后果的，吊销营业执照。			

2	**违法行为**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未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的；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未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第九条 生产企业发现其生产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向社会公布有关信息，通知销售者停止销售，告知消费者停止使用，主动召回产品，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销售者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销售者发现其销售的产品存在安全隐患，可能对人体健康和生命安全造成损害的，应当立即停止销售该产品，通知生产企业或者供货商，并向有关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生产企业和销售者不履行前款规定义务的，由农业、卫生、质检、商务、工商、药品等监督管理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000 元以上 1.5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1.57 万元以上 3.5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对生产企业并处货值金额 3 倍的罚款，对销售者并处 3.5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原发证部门吊销许可证照。	责令生产企业召回产品、销售者停止销售，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七十四、《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停止销售、及时销毁过期变质食品并建立销毁记录台账，未按规定备案生产经营场所之外的仓储设施，未建立食品添加剂销售记录制度、保管制度和使用记录制度，未按规定制作召回记录，未按规定保存相关台账、记录至规定期限			
	处罚依据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三款、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以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并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2	**违法行为**		未建立食品安全管理制度，未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并开展检查查验；未履行建立经营者档案、设置信息公示媒介等义务			
	处罚依据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七条、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行为**		伪造食用农产品的产地，伪造或者冒用他人的厂名、厂址，伪造或者冒用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以假充真、以次充好或者以不合格产品冒充合格食用农产品			
	处罚依据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条第十项、第十一项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以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违法经营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以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用农产品；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货值金额超过一万元的，依法按货值金额的倍数罚款。			

4	**违法行为**		进入批发市场销售食用农产品缺少材料、批发市场销售者未悬挂标示牌按规定公示相关相关材料、批发销售者未建立销售记录制度、食用农产品未按照规定包装或者附加标识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以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5	**违法行为**		提供食用农产品贮存服务的经营者未按照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并履行管理职责			
	处罚依据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六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6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书未按规定办理延续、变更登记和注销登记手续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以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以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没收违法所得和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以及用于违法生产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7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			
	处罚依据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未在生产经营场所显著位置悬挂或者摆放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从业人员健康证明的，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小餐饮登记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8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的生产加工活动和小餐饮食品经营活动不符合要求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第七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撤销登记。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74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撤销登记。			

9	**违法行为**		生产禁止生产品种目录内的食品			
	处罚依据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生产禁止生产品种目录内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以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以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	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以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责令停产停业，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生产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情节严重的，撤销登记。			

10	**违法行为**		未建立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记录和销售记录制度；未索取、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产品合格证明等相关文件或者记录凭证保存期少于规定期限；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未按规定开展食品检验，或者未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食品进行无害化处理或者予以销毁；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生产的食品无简易包装并附标签，或者标签未按规定标明事项			
	处罚依据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十八条、第三十九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以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以 76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1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违反规定接受食品生产企业委托的食品生产加工，或者违反规定互相委托生产加工食品			
	处罚依据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二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一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食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撤销登记。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食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 3 倍以上 3.6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食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以 74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 3.6 倍以上 4.4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食品；违法生产的食品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以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 4.4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的食品；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撤销登记。			

12	**违法行为**		食品摊贩的生产经营活动不符合要求			
	处罚依据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三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至第九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50 元以上 95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95 元以上 155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55 元以上 2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13	**违法行为**		食品摊贩经营专供婴幼儿和其他特定人群的主辅食品			
	处罚依据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八条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500元以上185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1850元以上365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365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经营的食品和用于违法经营的工具、设备、原料等物品。			

14	**违法行为**		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集中消毒餐饮具未查验餐饮具集中消毒单位的营业执照、产品消毒合格证明，并留存其复印件；餐饮服务提供者使用不合格或者超过使用期限的集中消毒餐饮具			
	处罚依据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74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7400 元以上 146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以 146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直至吊销许可证。			

15	**违法行为**		餐饮服务提供者提供的清真餐饮具不符合民族习惯，与其他餐饮具混存、混运、混洗和混用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贵州省食品安全条例》第八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2000元以上2900元以下罚款。	处以2900元以上4100元以下罚款。	处以4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七十五、《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六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执行并公开相关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食品安全管理机构，配备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或者未按要求对食品安全管理人员进行培训、考核并保存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二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与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签订食品安全协议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和更新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6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送餐单位未对送餐人员进行食品安全培训和管理，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培训记录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7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网络订餐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8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六条第一款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对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的经营行为进行抽查和监测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9	**违法行为**		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消费者投诉举报处理制度，公开投诉举报方式，或者未对涉及消费者食品安全的投诉举报及时进行处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0	**违法行为**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第四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四）项、第（五）项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将订单委托其他食品经营者加工制作，或者网络销售的餐饮食品未与实体店销售的餐饮食品质量安全保持一致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1	**违法行为**		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网络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规定，入网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的包装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七十六、《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和通过自建网站交易的食品生产经营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二十九条** 违反本办法第五条规定，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提供者以及分支机构或者自建网站餐饮服务提供者未履行相应备案义务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违法行为制止及报告、严重违法行为平台服务停止、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的或者未公开以上制度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建立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档案、记录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按要求记录、保存食品交易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四条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未设置专门的网络食品安全管理机构或者指定专职食品安全管理人员对平台上的食品安全经营行为及信息进行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6	**违法行为**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规定从事禁止性行为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三十九条**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七条禁止性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7	**违法行为**		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条** 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规定，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进行信息公示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8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要求公示特殊食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9	**违法行为**		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			
	处罚依据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入网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信息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七十七、《食品标识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食品标识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且逾期不改			
	处罚依据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规定第六条至第八条、第十一条至第十三条，未按规定标注应当标注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 500 元以上 3350 元以下罚款。	处以 3350 元以上 7150 元以下罚款。	处以 715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要求且逾期不改			
	处罚依据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七条，未按规定标注食品营养素、热量以及定量标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且逾期不改			
	处罚依据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 违反本规定第十八条，食品标识标注禁止性内容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10日以上2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3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违反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			
	处罚依据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伪造或者虚假标注食品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 元以上 33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350 元以上 715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715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造成后果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进行处罚。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			
	处罚依据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四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条，食品标识与食品或者其包装分离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5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以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6	**违法行为**		食品标识的标注形式不符合规定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食品标识管理规定》第三十五条** 违反本规定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二第二款、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七十八、《食品召回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			
	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一款、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二十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一款、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的规定，不立即停止生产经营、不主动召回、不按规定时限启动召回、不按照召回计划召回不安全食品或者不按照规定处置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			
	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 食品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不配合食品生产者召回不安全食品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款、第三十二条的规定，未按规定履行相关报告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000元以上56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600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46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义务			
	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处置不安全食品，食品生产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履行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二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给予警告，并处 2 万元以上 2.3 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 2.3 万元以上 2.7 万元以下罚款。	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 2.7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食品召回管理办法》第四十二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的规定，未按规定记录保存不安全食品停止生产经营、召回和处置情况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56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600 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46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七十九、《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生产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生产许可。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有效期内，食品生产者名称、现有设备布局和工艺流程、主要生产设备设施等事项发生变化，需要变更食品生产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款、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生产许可证副本载明的同一食品类别内的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生产者未按规定报告的，食品生产者终止食品生产，食品生产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生产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给予警告，并处 1500 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 1500 元以上 3500 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八十、《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 被许可人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食品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被许可人在3年内不得再次申请食品经营许可。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撤销许可，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撤销许可，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撤销许可，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由县级以上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违法行为持续情况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3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一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许可证载明的许可事项发生变化，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申请变更经营许可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2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2000 元以上 4400 元以下罚款。	处 4400 元以上 7600 元以下罚款。	处 76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第二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或者第三十六条第一款规定，食品经营者外设仓库地址发生变化，未按规定报告的，或者食品经营者终止食品经营，食品经营许可被撤回、撤销或者食品经营许可证被吊销，未按规定申请办理注销手续的，由原发证的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给予警告，并处60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600元以上1400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4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八十一、《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四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项、第（四）项，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查验或者留存食用农产品生产者、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或者经营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			
	处罚依据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二款，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采购、贮存亚硝酸盐（包括亚硝酸钠、亚硝酸钾）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第三十六条第三款，中小学、幼儿园食堂（或者供餐单位）制售冷荤类食品、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或者加工制作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等高风险食品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给予警告，并处 5000 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学校食品安全与营养健康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 违反本规定第四十条，学校食堂（或者供餐单位）未按要求留样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八十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提供虚假证明材料			
	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食品生产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提供虚假证明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	/	/	/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食品经营者未按规定公示相关不合格产品信息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给予警告，并处2000元以上1.04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1.04万元以上2.16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并处2.16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八十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			
	处罚依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上。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3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7000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注册人变更不影响产品安全性、营养充足性以及特殊医学用途临床效果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八十四、《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第一款** 申请人变更不影响产品配方科学性、安全性的事项，未依法申请变更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table>
<tr><td rowspan="10">2</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转让婴幼儿配方乳粉产品配方注册证书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4">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6个月以上。</td><td>1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td><td>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td><td>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td><td>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并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情节严重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公安机关，追究刑事责任。</td></tr>
</table>

八十五、《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或者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			
	处罚依据		**《保健食品注册与备案管理办法》第七十二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擅自转让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二）伪造、涂改、倒卖、出租、出借保健食品注册证书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上。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八十六、《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责令改正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食品生产经营监督检查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食品生产经营者未按照规定在显著位置张贴或者公开展示相关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撕毁、涂改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或者未保持日常监督检查结果记录表至下次日常监督检查的，由县级以上地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给予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八十七、《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一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一）未建立或者落实食品安全管理制度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二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二）未按要求配备食品安全管理人员、专业技术人员，或者未组织食品安全知识培训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三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三）未制定食品安全事故处置方案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四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四）未按食用农产品类别实行分区销售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五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五）环境、设施、设备等不符合有关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要求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6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六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六）未按要求建立入场销售者档案，或者未按要求保存和更新销售者档案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7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七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七）未如实向所在地县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报告市场基本信息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8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八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八）未查验并留存入场销售者的社会信用代码或者身份证复印件、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9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九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九）未进行抽样检验或者快速检测，允许无法提供食用农产品产地证明或者购货凭证、合格证明文件的销售者入场销售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0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十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发现食用农产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等违法行为，未依照集中交易市场管理规定或者与销售者签订的协议处理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1	**违法行为**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七条第十一项** 集中交易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九条至第十二条、第十六条第二款、第十七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5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十一）未在醒目位置及时公布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用农产品抽样检验结果以及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处理结果、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5000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2	**违法行为**		批发市场开办者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批发市场开办者违反本办法第十八条第一款、第二十条规定，未与入场销售者签订食用农产品质量安全协议，或者未印制统一格式的食用农产品销售凭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3	**违法行为**		销售者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且正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未按要求配备与销售品种相适应的冷藏、冷冻设施，或者温度、湿度和环境等不符合特殊要求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处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4	**违法行为**		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条第三款** 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七项、第十二项规定，销售未按规定进行检验的肉类，或者销售标注虚假的食用农产品产地、生产者名称、生产者地址，标注伪造、冒用的认证标志等质量标志的食用农产品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上。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5	**违法行为**		销售者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一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选择贮存服务提供者，或者贮存服务提供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未履行食用农产品贮存相关义务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处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6	**违法行为**		销售者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二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五条规定，未按要求进行包装或者附加标签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12500 元以下罚款。	处 12500 元以上 22500 元以下罚款。	处 22500 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7	**违法行为**		销售者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且拒不改正的			
	处罚依据		**《食用农产品市场销售质量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三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未按要求公布食用农产品相关信息的，由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拒不改正的，处 5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5000 元以上 6500 元以下罚款。	处 6500 元以上 8500 元以下罚款。	处 85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八十八、《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且毁灭有关证据的			
	处罚依据		**《乳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条例》第五十九条** 奶畜养殖者、生鲜乳收购者、乳制品生产企业和销售者在发生乳品质量安全事故后未报告、处置的，由畜牧兽医、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食品药品监督等部门依据各自职责，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毁灭有关证据的，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上。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0万元以上13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3万元以上17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产停业，并处17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由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产停业，并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较轻的处罚种类。

八十九、《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从事畜类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屠宰的畜类产品；销售未分割的牲畜胴体或者片鲜肉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章的；销售分割包装未经熟制的肉品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标志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销售种畜、晚阉畜产品，销售者未在销售场所以明示的方式告知消费者			
	处罚依据	**《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第五十条** 下列行为由工商、卫生、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根据各自职责，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畜类产品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一）从事畜类产品销售、肉食品生产加工的单位和个人以及餐饮服务经营者、集体伙食单位，销售、使用非牲畜定点屠宰厂（场、点）屠宰的畜类产品的; （二）销售未分割的牲畜胴体或者片鲜肉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证、章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章的; （三）销售分割包装未经熟制的肉品无动物产品检疫合格标志和肉品品质检验合格证的; （四）销售种畜、晚阉畜产品，销售者未在销售场所以明示的方式告知消费者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上。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畜类产品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以 2000 元以上 1.64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以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畜类产品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以 1.64 万元以上 2.56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以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尚未销售、使用的相关畜类产品以及违法所得；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以 3.56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以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罚款，货值金额难以确定的，对单位处以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对个人处以 1.7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单位和个人超出限定区域销售小型牲畜定点屠宰点的畜类产品			
	处罚依据		**《贵州省牲畜屠宰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二款** 其他单位和个人超出限定区域销售小型牲畜定点屠宰点的畜类产品的，由县级以上工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上。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可以处以 3000 元以上 5100 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以 5100 元以上 7900 元以下罚款。	可以处以 79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以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十、《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			
	处罚依据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四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擅自开办碘盐加工企业或者未经批准从事碘盐批发业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加工或者批发碘盐，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上。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0.9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全部碘盐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			
	处罚依据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五条** 碘盐的加工企业、批发企业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加工、批发不合格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上。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0.9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出售并责令责任者按照国家规定标准对食盐补碘，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对加工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报请国务院盐业主管机构批准后，取消其碘盐加工资格；对批发企业，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取消其碘盐批发资格。			

3	**违法行为**		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			
	处罚依据		**《食盐加碘消除碘缺乏危害管理条例》第二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的规定，在缺碘地区的食用盐市场销售不合格碘盐或者擅自销售非碘盐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盐业主管机构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上。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0.9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其经营的全部盐产品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该盐产品价值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九十一、《食盐专营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处罚依据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一）非食盐定点生产企业生产食盐; （二）非食盐定点批发企业经营食盐批发业务。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上。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和违法所得。违法生产经营的食盐货值金额不足 1 万元的，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货值金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table>
<tr><td rowspan="9">2</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规定保存生产记录的，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超出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的，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
（一）食盐定点生产企业、非食用盐生产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生产销售记录;
（二）食盐定点批发企业未按照本办法规定保存采购销售记录;
（三）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超出国家规定的范围销售食盐;
（四）将非食用盐产品作为食盐销售。</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6个月以上。</td><td>1个月以上。</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td><td>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td><td>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td><td>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责令改正，处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1.85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处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食盐定点生产、食盐定点批发企业证书。</td></tr>
</table>

3	**违法行为**		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处罚依据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盐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3 倍以下的罚款: （一）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从除食盐定点生产企业、其他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二）食盐零售单位从食盐定点批发企业以外的单位或者个人购进食盐。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上。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0.9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的食盐货值金额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购进的食盐，可以处违法购进食盐货值金额 2.1 倍以上 9 倍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食盐未按照规定在外包装上作出标识			
	处罚依据		**《食盐专营办法》第二十九条** 未按照本办法第十条的规定作出标识的，由有关主管部门依据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上。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7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减轻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九十二、《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假冒专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八条** 假冒专利的，除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外，由负责专利执法的部门责令改正并予公告，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下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非法经营数额在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千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 2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危害后果较轻或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7.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违法所得在 5 万元以下的，可以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九十三、《贵州省专利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假冒专利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依据		**《贵州省专利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1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1倍以上4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假冒专利没有违法所得的			
	处罚依据		**《贵州省专利条例》第四十四条第三款** 没有违法所得，情节较轻的，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	非法经营数额在 1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以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可以处以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专利管理部门处理决定或者人民法院判决生效后，侵权行为人继续侵犯同一专利权、扰乱市场秩序			
	处罚依据		**《贵州省专利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没收侵权产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非法经营数额在 3 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 1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	非法经营数额在 3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1 万元以上 4 万元以下。	非法经营数额在 13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4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	非法经营数额在 3 千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侵权产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侵权产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9 倍以上 3.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侵权产品，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1 倍以上 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侵权产品，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为侵犯专利权、假冒专利提供制造、销售、运输、仓储、隐匿、广告、展示等便利条件			
	处罚依据		**《贵州省专利条例》第四十五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六条第三款规定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非法经营数额在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	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非法经营数额在1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	非法经营数额在5千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000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2.19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故意提供虚假证据			
	处罚依据		**《贵州省专利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故意提供虚假证据，尚不构成犯罪的，由查处案件的专利管理部门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不足20日。	20日以上不足30日。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提供的虚假证据对违法行为查处影响较小。	提供的虚假证据对违法行为查处造成影响。	提供的虚假证据严重影响、耽误对违法行为的查处。	提供的虚假证据对违法行为查处未造成误导；或者主动及时改正，采取措施帮助查处违法行为。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7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3700元以上7300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并处73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6	**违法行为**		擅自转移、毁损已查封或者扣押的物品			
	处罚依据		**《贵州省专利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三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三款规定的，由作出查封或者扣押决定的专利管理部门处以查封或者扣押物品价值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查封或者扣押物品价值难以计算的，处以5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不足20日。	20日以上不足30日。	30日以上。	15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查封或者扣押物品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查封或者扣押物品价值难以计算的，处以5000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查封或者扣押物品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查封或者扣押物品价值难以计算的，处以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查封或者扣押物品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查封或者扣押物品价值难以计算的，处以3.6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7	**违法行为**		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资质或者资格，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专利服务			
	处罚依据		**《贵州省专利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未依法取得专利服务的资质或者资格，以营利为目的从事专利服务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可以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非法经营数额在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	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非法经营数额在1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	非法经营数额在5千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以处以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违法行为**		专利服务机构及其执业人员泄露委托人的技术或者商业秘密；出具虚假专利分析、评议、评估等报告；与当事人串通牟取不正当利益；以诋毁竞争对手商誉、虚假广告宣传等不正当手段招揽业务；损害专利申请人、专利权人、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行为			
	处罚依据		**《贵州省专利条例》第四十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规定，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专利管理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非法经营数额在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	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非法经营数额在1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	非法经营数额在5千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1000元以上3.07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3.07万元以上7.03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7.0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九十四、《专利代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专利代理机构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处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接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机构执业许可证： （一）合伙人、股东或者法定代表人等事项发生变化未办理变更手续； （二）就同一专利申请或者专利权的事务接受有利益冲突的其他当事人的委托； （三）指派专利代理师承办与其本人或者其近亲属有利益冲突的专利代理业务； （四）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五）疏于管理，造成严重后果。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非法经营数额在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	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非法经营数额在1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	非法经营数额在5千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可以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专利代理师未依照规定进行备案；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处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专利代理师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或者逾期未改正的，由国务院专利行政部门责令停止承办新的专利代理业务6个月至12个月，直至吊销专利代理师资格证: （一）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进行备案; （二）自行接受委托办理专利代理业务; （三）同时在两个以上专利代理机构从事专利代理业务; （四）违反本条例规定对其审查、审理或者处理过的专利申请或专利案件进行代理; （五）泄露委托人的发明创造内容，或者以自己的名义申请专利或请求宣告专利权无效。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非法经营数额在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	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	非法经营数额在1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	非法经营数额在5千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予以警告，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已警告，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			
	处罚依据		**《专利代理条例》第二十七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展专利代理业务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管理专利工作的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非法经营数额在 1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千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 2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九十五、《特殊标志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			
	处罚依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特殊标志所有人或者使用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其所在地或者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一）擅自改变特殊标志文字、图形的； （二）许可他人使用特殊标志，未签订使用合同，或者使用人在规定期限内未报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备案或者未报所在地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存查的； （三）超出核准登记的商品或者服务范围使用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非法经营数额在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非法经营数额在15万元以上；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非法经营额5千元以下或违法所得2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使用人停止使用该特殊标志，由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撤销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登记。			

2	**违法行为**		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			
	处罚依据		**《特殊标志管理条例》第十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擅自使用与所有人的特殊标志相同或者近似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的; （二）未经特殊标志所有人许可，擅自制造、销售其特殊标志或者将其特殊标志用于商业活动的; （三）有给特殊标志所有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其他行为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非法经营数额在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非法经营数额在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社会影响恶劣。	非法经营数额在5千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侵权人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侵权商品，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九十六、《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			
	处罚依据		**《奥林匹克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未经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许可，为商业目的擅自使用奥林匹克标志，或者使用足以引人误认的近似标志，即侵犯奥林匹克标志专有权，引起纠纷的，由当事人协商解决；不愿协商或者协商不成的，奥林匹克标志权利人或者利害关系人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也可以请求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奥林匹克标志的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以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以并处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违法所得在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非法经营数额在 15 万元以上；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非法经营额 5 千元以下或违法所得 2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危害后果的。
	裁量权基准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并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并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工具。违法经营额 5 万元以上的，可并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 5 万元的，可并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工具，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九十七、《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			
	处罚依据		**《世界博览会标志保护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侵犯世界博览会标志专有权行为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非法经营数额在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非法经营数额在1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社会影响恶劣。	非法经营数额在5千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并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专门用于制造侵权商品或者为商业目的擅自制造世界博览会标志的工具。			

九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必须使用注册商标的商品，未申请商标注册或未经核准注册在市场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法第六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非法经营数额在 1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千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 2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6%以上 14%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4%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申请注册，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二条** 将未注册商标冒充注册商标使用的，或者使用未注册商标违反本法第十条规定的，由地方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制止，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百分之二十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非法经营数额在 1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千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 2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6%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6%以上 14%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4%以上 20%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限期改正，并可以予以通报，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条第二款** 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理时，认定侵权行为成立的，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二十五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销售不知道是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能证明该商品是自己合法取得并说明提供者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12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非法经营数额在 12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7.5 万元以上 17.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工具，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可以处违法经营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经营额或者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可以处 17.5 万元以上 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立即停止侵权行为，没收、销毁侵权商品和主要用于制造侵权商品、伪造注册商标标识的工具，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对五年内实施两次以上商标侵权行为或者有其他严重情节的，应当从重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予以移送。			

4	**违法行为**		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办理商标事宜过程中，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非法经营数额在 1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千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 2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商标代理机构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二项**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以诋毁其他商标代理机构等手段招徕商标代理业务或者以其他不正当手段扰乱商标代理市场秩序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非法经营数额在 1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千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 2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6	**违法行为**		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对其商品或者服务需要取得商标专用权未向商标局申请商标注册，或不以使用为目的的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商标代理机构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委托人申请注册的商标属于本法第四条、第十五条和第三十二条规定情形，接受其委托的；商标代理机构在对其代理服务申请商标注册外，还申请注册其他商标的。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一款第三项** 商标代理机构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三）违反本法第四条、第十九条第三款和第四款规定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和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经营额和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经营额大，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小，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九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许可使用他人注册商标，未在使用该注册商标的商品上标明被许可人的名称和商品产地且拒不停止销售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一条** 违反商标法第四十三条第二款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止销售，拒不停止销售的，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非法经营数额在5千元以上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上2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非法经营数额在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非法经营数额在15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5万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非法经营数额在5千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2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3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人没有对该商标的使用进行有效管理或者控制，致使该商标使用的商品达不到其使用管理规则的要求，对消费者造成损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成员发生变化，注册人未向商标局申请变更注册事项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证明商标注册人准许他人使用其商标，未按规定报商标局备案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集体商标注册人的集体成员，未履行该集体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使用该集体商标且拒不改正，或者许可非集体成员使用集体商标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凡符合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条件，在履行该证明商标使用管理规则规定的手续后，注册人拒绝办理手续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6	**违法行为**		证明商标的注册人在自己提供的商品上使用该证明商标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集体商标、证明商标注册和管理办法》第二十二条** 违反实施条例第六条、本办法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第二十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违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0.9倍以上2.1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3000元以上7000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违法所得2.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7000元以上1万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零一、《商标印制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商标印制单位未对商标印制委托人提供的证明文件和商标图样进行核查；商标印制委托人未提供规定要求的证明文件，或者其要求印制的商标标识不符合规定，商标印制单位予以承接印制			
	处罚依据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千元以上 5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 2 千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非法经营数额在 15 万元以上，或者违法所得数额在 5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非法经营数额在 5 千元以下或者违法所得在 2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商标印制单位承印符合规定的商标印制业务，商标印制业务管理人员未按照要求填写《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标识印制完毕，商标印制单位未在规定时限内提取标识样品，连同《商标印制业务登记表》、《商标注册证》复印件、商标使用许可合同复印件、商标印制授权书复印件等一并造册存档			
	处罚依据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商标印制单位未建立商标标识出入库制度；商标标识出入库未登记台帐；废次标识未集中进行销毁，流入社会			
	处罚依据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商标印制档案及商标标识出入库台帐未按规定存档备查			
	处罚依据		**《商标印制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商标印制单位违反本办法第七条至第十条规定的，由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其限期改正，并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非法所得额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视其情节予以警告，处以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一百零二、《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恶意申请商标注册			
	处罚依据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二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三条恶意申请商标注册的申请人，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第四款的规定，由申请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根据情节给予警告、罚款等行政处罚。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违法所得三倍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处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商标代理机构违反诚实信用原则，违规接受委托			
	处罚依据		**《规范商标申请注册行为若干规定》第十三条** 对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的商标代理机构，依据商标法第六十八条的规定，由行为人所在地或者违法行为发生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一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五千元以上 3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7 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1 万元以上 3.7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3.7 万元以上 7.3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可以决定停止受理该商标代理机构办理商标代理业务，予以公告。			

一百零三、《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三十九条**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以及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可以处以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2	**违法行为**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table>
<tr><td rowspan="9">3</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经营者在依法降价处理鲜活商品、季节性商品、积压商品等商品外，为了排挤竞争对手或者独占市场，以低于成本的价格倾销，扰乱正常的生产经营秩序，损害国家利益或者其他经营者的合法权益</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d>1 个月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社会影响较小。</td><td>社会影响较大。</td><td>社会影响恶劣。</td><td>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td><td>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td></tr>
</table>

4	**违法行为**		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高上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5	**违法行为**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6	**违法行为**		经营者提供相同商品或者服务，对具有同等交易条件的其他经营者实行价格歧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7	**违法行为**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8	**违法行为**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9	**违法行为**		经营者实施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其他不正当价格行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条第一款** 经营者有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五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予以警告，可以并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有关法律对本法第十四条所列行为的处罚及处罚机关另有规定的，可以依照有关法律的规定执行。			

10	**违法行为**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三千元以上七千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七千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一千元以下，或者及时改正，采取措施消除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 35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1	**违法行为**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三条** 经营者被责令暂停相关营业而不停止的，或者转移、隐匿、销毁依法登记保存的财物的，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	处相关营业所得或者转移、隐匿、销毁的财物价值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零四、《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造成商品价格较大幅度上涨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	**违法行为**		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二款** 除前款规定情形外，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的，依照本规定第四条的规定处罚。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四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3	**违法行为**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五条第三款** 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组织经营者相互串通，操纵市场价格的，对经营者依照前两款的规定处罚；对行业协会或者其他单位，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table>
<tr><td rowspan="9">4</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经营者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有下列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一）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
（二）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主管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
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6个月以上。</td><td>1个月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社会影响较小。</td><td>社会影响较大。</td><td>社会影响恶劣。</td><td>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30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td></tr>
</table>

5	**违法行为**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捏造、散布涨价信息，扰乱市场价格秩序的；除生产自用外，超出正常的存储数量或者存储周期，大量囤积市场供应紧张、价格发生异常波动的商品，经价格部门告诫仍继续囤积的；利用其他手段哄抬价格，推动商品价格过快、过高上涨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六条第二款** 行业协会或者为商品交易提供服务的单位有前款规定的违法行为的，可以处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由登记管理机关依法撤销登记、吊销执照。			

6	**违法行为**		经营者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七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利用虚假的或者使人误解的价格手段，诱骗消费者或者其他经营者与其进行交易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7 千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7	**违法行为**		经营者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八条** 经营者违反价格法第十四条的规定，采取抬高等级或者压低等级等手段销售、收购商品或者提供服务，变相提高或者压低价格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8	**违法行为**		经营者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一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制定价格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制定的价格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的10%以上20%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制定的价格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的20%以上50%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制定的价格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的50%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制定的价格超出政府指导价浮动幅度的10%以下,积极主动改正，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9	**违法行为**		经营者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二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二）高于或者低于政府定价制定价格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制定的价格高于或低于政府定价的 10%以上 20%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制定的价格高于或低于政府定价的 20%以上 50%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制定的价格高于或低于政府定价的 50%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制定的价格高于或低于政府定价的 10%以下，积极主动改正，采取措施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0	**违法行为**		经营者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三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三）擅自制定属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范围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价格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1	**违法行为**		经营者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四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四）提前或者推迟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2	**违法行为**		经营者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五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五）自立收费项目或者自定标准收费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3	**违法行为**		经营者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六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六）采取分解收费项目、重复收费、扩大收费范围等方式变相提高收费标准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4	**违法行为**		经营者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七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七）对政府明令取消的收费项目继续收费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5	**违法行为**		经营者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八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八）违反规定以保证金、抵押金等形式变相收费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6	**违法行为**		经营者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九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九）强制或者变相强制服务并收费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7	**违法行为**		经营者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十）不按照规定提供服务而收取费用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18	**违法行为**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九条第十一项** 经营者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十一）不执行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的其他行为；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table>
<tr><td rowspan="10">19</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等行为</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条 经营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不执行提价申报或者调价备案制度的；（二）超过规定的差价率、利润率幅度的；（三）不执行规定的限价、最低保护价的；（四）不执行集中定价权限措施的；（五）不执行冻结价格措施的；（六）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其他行为。</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6个月以上。</td><td>1个月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社会影响较小。</td><td>社会影响较大。</td><td>社会影响恶劣。</td><td>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0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1.5倍以上3.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3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较重的处100万元以上50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td></tr>
</table>

20	**违法行为**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二条** 经营者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牟取暴利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5 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违法所得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21	**违法行为**		经营者不标明价格、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三条** 经营者违反明码标价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标明价格的; （二）不按照规定的内容和方式明码标价的; （三）在标价之外加价出售商品或者收取未标明的费用的; （四）违反明码标价规定的其他行为。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2	**违法行为**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且逾期不改正			
	处罚依据		**《价格违法行为行政处罚规定》第十四条** 拒绝提供价格监督检查所需资料或者提供虚假资料的，责令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可以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纪律处分。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	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	逾期 30 日以上.	10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 3 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 7 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零五、《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违反规定未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交易场所提供者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处罚依据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四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违反本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四条第二款、第三款** 交易场所提供者发现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有违反本规定行为的，应当依法采取必要处置措施，保存有关信息记录，依法承担相应义务和责任。 交易场所提供者应当尊重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的经营自主权，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场所内（平台内）经营者参与价格促销活动。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9 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9 千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2	**违法行为**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规定			
	处罚依据		**《明码标价和禁止价格欺诈规定》第二十五条** 交易场所提供者提供的标价模板不符合本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三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9 千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9 千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三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一百零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营者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七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七）拒绝或者拖延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对缺陷商品或者服务采取停止销售、警示、召回、无害化处理、销毁、停止生产或者服务等措施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货值金额或者服务费用在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货值金额或者服务费用在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货值金额或者服务费用在 3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货值金额或者服务费用在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2	**违法行为**		经营者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八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八）对消费者提出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或者赔偿损失的要求，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一次，社会影响较小。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经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或者故意拖延或无理拒绝两次以上，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故意拖延或者无理拒绝造成群访群诉等事件，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3	**违法行为**		经营者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九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九）侵害消费者人格尊严、侵犯消费者人身自由或者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依法得到保护的权利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非主观故意，社会影响较小。	主观故意或者以营利为目的侵害消费者个人信息，以及属于非主观故意但在发现后没有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以谋取利益为目的通过出售等方式非法提供多名消费者个人信息，或多次出售或者非法提供消费者个人信息，或者造成恶劣影响。	违法行为涉及面小，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4	**违法行为**		经营者具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六条第一款第十项** 经营者有下列情形之一，除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部门责令改正，可以根据情节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十）法律、法规规定的对损害消费者权益应当予以处罚的其他情形;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非主观故意，社会影响较小。	主观故意，以及属于非主观故意但在发现后没有及时采取补救措施，或社会影响较大。	以营利为目的侵害，或者造成恶劣影响。	违法行为涉及面小，非主观故意，及时采取补救措施，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7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3.7 倍以上 7.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 7.3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 3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对处罚机关和处罚方式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吊销营业执照。			

一百零七、《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二条，向消费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使用格式条款、通知、声明、店堂告示等，未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且作出含有相关内容的规定；从事服务业的经营者违反《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三条规定			
	处罚依据		**《侵害消费者权益行为处罚办法》第十五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二条、第十三条规定，其他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三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三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涉及消费者人数较少，社会影响较小。	涉及消费者人数多，社会影响较大。	涉及消费者人数较多，社会影响恶劣。	涉及消费者人数少，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可以单处或者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并处警告、违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到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零八、《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第一款**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千元以下罚款；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对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 千元以上 7 千元以下罚款；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非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对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电子商务商务平台经营者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五元以下罚款。			

2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的经营者违反第七十六条第一款规定未采取必要措施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六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中的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依照本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处罚: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示营业执照信息、行政许可信息、属于不需要办理市场主体登记情形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二）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终止电子商务的有关信息的; （三）未明示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的方式、程序，或者对用户信息查询、更正、删除、以及用户注销设置不合理条件的。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违反前款规定的平台内经营者未采取必要措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规定搭售商品、服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七十七条** 电子商务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十八条第一款规定提供搜索结果，或者违反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搭售商品、服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5万元以上9.5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9.5万元以上15.5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可以并处15.5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并处2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4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不按规定履行核验、登记义务逾期不改正；未按照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送平台内经营者的身份信息逾期不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不履行本法第二十七条规定的核验、登记义务的; （二）不按照本法第二十八条规定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税务部门报送有关信息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2万元以上4.4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以处4.4万元以上7.6万元以下的罚款。	处7.6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			

5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一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在首页显著位置持续公示平台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6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二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二）修改交易规则未在首页显著位置公开征求意见，未按照规定的时间提前公示修改内容，或者阻止平台内经营者退出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7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三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三）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自营业务和平台内经营者开展的业务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一条第一款第四项**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四）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未为消费者提供对平台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进行评价的途径，或者擅自删除消费者的评价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9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利用服务协议、交易规则以及技术等手段，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以及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二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在平台内的交易、交易价格或者与其他经营者的交易等进行不合理限制或者附加不合理条件，或者向平台内经营者收取不合理费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违法行为**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三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三十八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侵害消费者合法权益行为未采取必要措施，或者对平台内经营者未尽到资质资格审核义务，或者对消费者未尽到安全保障义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停业整顿，并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			

<table>
<tr><td rowspan="9">11</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且逾期不改正</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电子商务法》第八十四条 电子商务平台经营者违反本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五条规定，对平台内经营者实施侵犯知识产权行为未依法采取必要措施的，由有关知识产权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0日以上20日以下。</td><td>20日以上30日以下。</td><td>30日以上。</td><td>10日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社会影响较小。</td><td>社会影响较大。</td><td>社会影响恶劣。</td><td>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处5万元以上18.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18.5万元以上36.5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处36.5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d>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情节严重的，处50万元以上200万元以下的罚款。</td></tr>
</table>

一百零九、《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规定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且逾期不改正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条，拒不为入驻的平台内经营者出具网络经营场所相关材料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销售的商品或者提供的服务不符合保障人身、财产安全的要求和环境保护要求，销售或者提供法律、行政法规禁止交易，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商品或者服务。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规定收集、使用消费者个人信息。网络交易经营者未经消费者同意或者请求向其发送商业性信息。网络交易经营者采取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方式提供服务未在消费者接受服务前和自动展期、自动续费等日期前五日以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由消费者自主选择；在服务期间内，未为消费者提供显著、简便的随时取消或者变更的选项，收取不合理费用。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一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十八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5 千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 2.25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table>
<tr><td rowspan="8">3</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网络交易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逾期不改正；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少于三年，逾期不改正</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条 通过网络社交、网络直播等网络服务开展网络交易活动的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以显著方式展示商品或者服务及其实际经营主体、售后服务等信息，或者上述信息的链接标识。
网络直播服务提供者对网络交易活动的直播视频保存时间自直播结束之日起不少于三年。</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0 日以上 20 日以下。</td><td>20 日以上 30 日以下。</td><td>30 日以上。</td><td>10 日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社会影响较小。</td><td>社会影响较大。</td><td>社会影响恶劣。</td><td>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处 3 千元以下罚款。</td><td>处3千元以上7千元以下罚款。</td><td>处 7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td><td>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able>

4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经营者未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逾期不改正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六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二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第二十二条** 网络交易经营者应当按照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及其授权的省级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的要求，提供特定时段、特定品类、特定区域的商品或者服务的价格、销量、销售额等数据信息。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5千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2.25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以显著方式区分标记已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和未办理市场主体登记的经营者，确保消费者能够清晰辨认，逾期不改正。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修改平台服务协议和交易规则未完整保存修改后的版本生效之日前三年的全部历史版本，并保证经营者和消费者能够便利、完整地阅览和下载，逾期不改正。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对平台内经营者违法行为采取警示、暂停或者终止服务等处理措施未自决定作出处理措施之日起一个工作日内予以公示，并载明平台内经营者的网店名称、违法行为、处理措施等信息，警示、暂停服务等短期处理措施的相关信息未持续公示至处理措施实施期满之日止，逾期不改正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八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三十条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6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未对平台内经营者及其发布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建立检查监控制度。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发现平台内的商品或者服务信息有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违背公序良俗的，未依法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保存有关记录，并向平台住所地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报告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九条** 网络交易平台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九条，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职责责令限期改正，可以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7	**违法行为**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			
	处罚依据		**《网络交易监督管理办法》第五十三条** 对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的监管执法活动，拒绝依照本办法规定提供有关材料、信息，或者提供虚假材料、信息，或者隐匿、销毁、转移证据，或者有其他拒绝、阻碍监管执法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没有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日以上 60 日以下	60 日以上。	15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其他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规章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一百一十、《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			
	处罚依据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三条** 网络商品销售者违反本办法第二十五条规定，销售不能够完全恢复到初始状态的无理由退货商品，且未通过显著的方式明确标注商品实际情况的，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法律、行政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并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在十万元以下。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在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在三十万元以上。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在三万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1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处 2.4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责令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的，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2	**违法行为**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网络购买商品七日无理由退货暂行办法》第三十四条** 网络交易平台提供者拒绝协助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涉嫌违法行为采取措施、开展调查的，予以警告，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三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一十一、《直销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三十九条**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规定，未经批准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在十万元以下。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在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在三十万元以上。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在三万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2	**违法行为**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许可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申请人通过欺骗、贿赂等手段取得本条例第九条和第十条设定的许可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申请人不得再提出申请；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在十万元以下。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在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在三十万元以上。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在三万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5万元以上1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12.5万元以上22.5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22.5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撤销其相应的许可。情节严重的，处3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依法予以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3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重大登记内容发生变更未按程序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批准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十一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不再符合直销经营许可条件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3万元以上11.1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11.1万元以上21.9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21.9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二条**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经营额十万元以下。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经营额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经营额三十万元以上。	超出直销产品范围从事直销经营活动的经营额三万元以下，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1.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11.1 万元以上 21.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21.9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责令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直销企业及其直销员违反本条例规定，有欺骗、误导等宣传和推销行为的，对直销企业，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直销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直销企业，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销企业，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1.53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	对直销企业，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销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对直销企业处以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对直销员，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			

6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规定招募直销员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四条** 直销企业及其分支机构违反本条例规定招募直销员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5.1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5.1 万元以上 7.9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7.9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7	**违法行为**		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未取得直销员证从事直销活动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十万元以下。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三十万元以上。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三万元以下，及时改正，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6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6000 元以上 1.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直销产品和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1.4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8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一款** 直销企业进行直销员业务培训违反本条例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对授课人员，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对直销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处3万元以上5.1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1.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责令改正，对直销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处5.1万元以上7.9万元以下罚款;对授课人员，处1.5万元以上3.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责令改正，对直销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处7.9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对授课人员，处3.5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是直销培训员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培训员资格。	责令改正，对直销企业，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10万元以上30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9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第二款** 直销企业以外的单位和个人组织直销员业务培训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10	**违法行为**		直销员违反规定向消费者推销产品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直销员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二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5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推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 3 万元以下。	推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	推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 7 万元以上。	直销产品货值和违法销售收入 1 万元以下，及时改正，积极配合市场监管部门调查处理。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1.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1.5 万元以上 3.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销售收入，可以处 3.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责令直销企业撤销其直销员资格，并对直销企业处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10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违反规定向直销员支付报酬，或者未按规定执行退货、换货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四十九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二十四条和第二十五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直至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直销企业的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1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12.5 万元以上 22.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处 22.5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30 万元以	责令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吊销有违法经营行为的直销企业分支机构的营业执照。			

12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条** 直销企业未依照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报备和披露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13	**违法行为**		直销企业存入、补足保证金违反规定			
	处罚依据		**《直销管理条例》第五十一条** 直销企业违反本条例第五章有关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0 万元以上 1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 16 万元以上 2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拒不改正的，处 24 万元以上 30 万元以下的罚款。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直销经营许可证。			

一百一十二、《禁止传销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组织策划传销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组织策划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十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在十万元以上三十万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在三万元以下，及时改正，积极退赔财物。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50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55 万元以上 20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二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介绍、诱骗、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介绍他人参加传销；社会影响较小。	诱骗他人参加传销；社会影响较大。	胁迫他人参加传销；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处 38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非法财物，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参加传销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四条三款** 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行为，参加传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初次参加传销，社会影响较小。	第二次参加传销，社会影响较大。	三次及以上参加传销，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6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可以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为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			
	处罚依据		**《禁止传销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一款** 为本条例第七条规定的传销行为提供经营场所、培训场所、货源、保管、仓储等条件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5 万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违法所得，处 36.5 万元以上 5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一十三、《贵州省合同监督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在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以贿赂、欺诈、胁迫手段侵占国有资产；恶意串通侵占国有资产；以低价折股、转让等方式侵占国有资产；损害公共财物、污染环境、破坏生态；非法销售国家专营、特许经营的商品和服务；擅自变更或者解除国家任务规定的合同；买卖国家禁止流通物品；非法买卖国家限制流通物品；违法分包、发包、转包；其他利用合同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贵州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处以9700元以上21300元以下罚款。	处以213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2	**违法行为**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他人正在实施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条规定的行为时，为其提供证明、执照、印章、凭证等便利条件且拒不改正			
	处罚依据		**《贵州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九条、第十一条，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3千元以内，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1000元以上9700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9700元以上2.13万元以下罚款。	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2.13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			

<table>
<tr><td rowspan="10">3</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在订立、履行合同过程中，伪造合同、非法转让合同；虚构标的、销售渠道，谎称包销、回收产品等订立合同；虚构合同主体，盗用、借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故意交付部分货物（货款）骗取全部货款（货物），或者骗取货款（货物）但拒不交付货物（货款）；利用虚假广告和信息订立合同，骗取货款（货物）、定金、中介费、立项费、培训费、质量保证金等；无正当理由中止履行合同，骗取定金、质量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预付款、材料款等；为合同当事人提供虚假担保；无履约能力而与他人订立合同行为且拒不改正</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贵州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二十二条第二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条，法律、法规已有行政处罚规定的，从其规定；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没收违法所得，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以5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于买卖的国家禁止流通物品、非法买卖的国家限制流通物品，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应当依法予以没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6个月以上。</td><td>1个月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社会影响较小。</td><td>社会影响较大。</td><td>社会影响恶劣。</td><td>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处以500元以上3350元以下罚款。对于买卖的国家禁止流通物品、非法买卖的国家限制流通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没收。</td><td>处以3350元以上7150元以下罚款。对于买卖的国家禁止流通物品、非法买卖的国家限制流通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没收。</td><td>拒不改正的，处以715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对于买卖的国家禁止流通物品、非法买卖的国家限制流通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没收。</td><td>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对于买卖的国家禁止流通物品、非法买卖的国家限制流通物品，应当依法予以没收。</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法律、法规已有规定的，从其规定。</td></tr>
</table>

4	**违法行为**		合同当事人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和接受监督检查			
	处罚依据		**《贵州省合同监督条例》第二十三条** 合同当事人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一款规定，拒不履行法定义务和接受监督检查的，由市场监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行政主管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5 日以上 30 日以下。	30 以上 60 日以下。	60 日以上。	15 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予以警告，并可处以 500 元以上 950 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可处以 950 元以上 1550 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并可处以 155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予以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一十四、《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经营者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处罚依据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五条** 经营者不得利用合同从事下列违法行为，扰乱市场经济秩序，危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 经营者虚构合同主体资格或者盗用、冒用他人名义订立合同；没有实际履行能力，诱骗对方订立合同；故意隐瞒与实现合同目的有重大影响的信息，与对方订立合同；以恶意串通、贿赂、胁迫等手段订立合同；其他利用合同扰乱市场经济秩序的行为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table>
<tr><td rowspan="10">2</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未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六条第一款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应当以单独告知、字体加粗、弹窗等显著方式提请消费者注意商品或者服务的数量和质量、价款或者费用、履行期限和方式、安全注意事项和风险警示、售后服务、民事责任等与消费者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内容，并按照消费者的要求予以说明。</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d>1 个月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社会影响较小。</td><td>社会影响较大。</td><td>社会影响恶劣。</td><td>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3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td></tr>
</table>

3	**违法行为**		经营者与消费者定理合同，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		
	处罚依据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七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减轻或者免除自身责任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造成消费者人身伤害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二）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因故意或者重大过失造成消费者财产损失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三）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对其所提供的商品或者服务依法应当承担的修理、重作、更换、退货、补足商品数量、退还货款和服务费用等责任；（四）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依法应当承担的违约责任；（五）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根据合同的性质和目的应当履行的协助、通知、保密等义务；（六）其他免除或者减轻经营者自身责任的内容。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table>
<tr><td rowspan="10">4</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经营者与消费者定理合同，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八条 经营者与消费者订立合同，不得利用格式条款等方式作出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规定。格式条款中不得含有以下内容:（一）要求消费者承担的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超过法定数额或者合理数额；（二）要求消费者承担依法应当由经营者承担的经营风险；（三）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自主选择商品或者服务的权利；（四）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变更或者解除合同的权利；（五）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请求支付违约金或者损害赔偿金的权利；（六）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依法投诉、举报、请求调解、申请仲裁、提起诉讼的权利；（七）经营者单方享有解释权或者最终解释权；（八）其他加重消费者责任、排除或者限制消费者权利的内容。</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d>1 个月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社会影响较小。</td><td>社会影响较大。</td><td>社会影响恶劣。</td><td>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td></tr>
</table>

5	**违法行为**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处罚依据		**《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九条** 经营者采用格式条款与消费者订立合同的，不得利用格式条款并借助技术手段强制交易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			

<table>
<tr><td rowspan="9">6</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合同行政监督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经营者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六条第一款、第七条、第八条、第九条、第十二条规定，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没有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十万元以下罚款。
第十二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明知或者应知的情况下，为本办法禁止的违法行为提供证明、印章、账户等便利条件。</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d>1 个月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社会影响较小。</td><td>社会影响较大。</td><td>社会影响恶劣。</td><td>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并可以处 3 万元以上 7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处 7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td><td>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r><td colspan="2">备注</td><td colspan="4">法律、行政法规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td></tr>
</table>

一百一十五、《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条** 违反本法第十一条的规定，未经许可从事拍卖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不超过 1 万元。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	违法所得 5 千元以下。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并可以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予以取缔，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二条** 拍卖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拍卖人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可以处拍卖佣金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3	**违法行为**		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四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条的规定，委托人参与竞买或者委托他人代为竞买的，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可以对委托人处拍卖成交价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可以处拍卖成交价 9%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拍卖成交价 9%以上 21%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拍卖成交价 21%以上 30%以下的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法第三十七条的规定，竞买人之间、竞买人与拍卖人之间恶意串通，给他人造成损害的，拍卖无效，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三十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 10%以上 16%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 10%以上 22%以下的罚款。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 16%以上 24%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 22%以上 38%以下的罚款。	对参与恶意串通的竞买人处最高应价 24%以上 30%以下的罚款；对参与恶意串通的拍卖人处最高应价 38%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5	**违法行为**		违反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拍卖法》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法第四章第四节关于佣金比例的规定收取佣金的，拍卖人应当将超收部分返还委托人、买受人。物价管理部门可以对拍卖人处拍卖佣金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可以处拍卖佣金1倍以上2.2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拍卖佣金2.2倍以上3.8倍以下的罚款。	可以处拍卖佣金3.8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一十六、《拍卖监督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雇佣非拍卖师主持拍卖活动			
	处罚依据		**《拍卖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三条** 拍卖人违反本办法第五条第七项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予以警告，并可处 10000 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予以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并可处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并可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的罚款。	予以警告。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一十七、《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条** 生产、进口、销售不符合强制性能源效率标准的用能产品、设备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进口、销售，没收违法生产、进口、销售的用能产品、设备和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违法行为**		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应当标注能源效率标识而未标注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三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产品未售出。	产品已部分售出，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产品已经全部销售，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产品未售出，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 3 万元以上 3.6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3.6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4.4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逾期不改正，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逾期不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未办理能源效率标识备案，或者使用的能源效率标识不符合规定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产品未售出。	产品已部分售出，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产品已经全部销售，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产品未售出，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1万元以上1.6万元以下罚款。	处1.6万元以上2.4万元以下罚款。	处2.4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	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4	**违法行为**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伪造、冒用能源效率标识或者利用能源效率标识进行虚假宣传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产品未售出。	产品已部分售出，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产品已经全部销售，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产品未售出，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 5 万元以上 6.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6.5 万元以上 8.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处 8.5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5	**违法行为**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逾期不改正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节约能源法》第七十四条** 用能单位未按照规定配备、使用能源计量器具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0日以上20日以下。	20日以上30日以下。	30日以上。	10日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一十八、《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table>
<tr><td rowspan="8">1</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质量监督、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职责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
（一）销售不符合质量标准的煤炭、石油焦的;
（二）生产、销售挥发性有机物含量不符合质量标准或者要求的原材料和产品的;
（三）生产、销售不符合标准的机动车船和非道路移动机械用燃料、发动机油、氮氧化物还原剂、燃料和润滑油添加剂以及其他添加剂的;
（四）在禁燃区内销售高污染燃料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td><td>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d>1 个月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td><td>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td><td>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td><td>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td><td>责令改正，没收原材料、产品和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able>

2	**违法行为**		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零七条第二款** 违反本法规定，生产、进口、销售或者使用不符合规定标准或者要求的锅炉，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质量监督、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2 万元以上 7.4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7.4 万元以上 14.6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4.6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进口、销售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海关按照职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进口行为构成走私的，由海关依法予以处罚。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货值金额 5 万元以上 15 万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货值金额 15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货值金额 1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没收违法所得，并处货值金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	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销毁无法达到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一十九、《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陆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三十六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或者地方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野生动物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10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省级有价值的动物及其产品，违法经营额和社会影响较小。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省级名录的动物及其产品或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及其产品，或者违法经营额和社会影响较大。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及其产品或者世界名录的动物及其产品，或者违法经营额大，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3倍以上7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7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二十、《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			
	处罚依据		**《水生野生动物保护实施条例》第二十八条** 违反野生动物保护法律、法规，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重点保护的或者地方重点保护的水生野生动物或者其产品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其授权的渔业行政主管部门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十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省级有价值的动物及其产品，违法经营额和社会影响较小。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省级名录的动物及其产品或国家二级保护动物及其产品，或者违法经营额和社会影响较大。	出售、收购、运输、携带国家一级保护动物及其产品或者世界名录的动物及其产品，或者违法经营额大，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3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3 倍以上 7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可以并处相当于实物价值 7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实物和违法所得，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二十一、《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销售种畜禽，以其他畜禽品种、配套系冒充所销售的种畜禽品种、配套系；以低代别种畜禽冒充高代别种畜禽；以不符合种用标准的畜禽冒充种畜禽；销售未经批准进口的种畜禽			
	处罚依据		**《畜牧法》第八十五条** 销售种畜禽有本法第三十一条第一项至第四项违法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种）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吊销种畜禽生产经营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2.2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2.2 倍以上 3.8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 1.85 万元以上 3.6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违法所得在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 3.8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五万元的，并处 3.65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违法销售的畜禽和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2	**违法行为**		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畜牧法》第八十八条第一款** 违反本法规定，销售的种畜禽未附具种畜禽合格证明、家畜系谱，销售、收购国务院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规定应当加施标识而没有标识的畜禽，或者重复使用畜禽标识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农业农村主管部门和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按照职责分工责令改正，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可以处 6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600 元以上 14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可以处 14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二十二、《贵州省旅游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按照规定公开营业执照、许可证登载的信息或者电子链接标识，利用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			
	处罚依据		**《贵州省旅游条例》第六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规定，未按照规定公开营业执照、许可证登载的信息或者电子链接标识，利用网络经营旅行社业务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设施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3千元以内，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设施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1倍以上2.2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设施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2.2倍以上3.8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设施和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8倍以上5倍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没收违法经营设施和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强行出售联票			
	处罚依据		**《贵州省旅游条例》第六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强行出售联票的，由市场监管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联票销售所得，并处以联票销售所得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内，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行为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联票销售所得，并处以联票销售所得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联票销售所得，并处以联票销售所得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联票销售所得，并处以联票销售所得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没收联票销售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二十三、《军服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			
	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二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非法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买卖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三）生产、销售军服仿制品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和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经营额和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经营额大，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小，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3千元以内，及时改正。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1万元以上3.7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处3.7万元以上7.3万元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数额巨大的，吊销营业执照。	没收违法物品和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table>
<tr><td rowspan="9">2</td><td colspan="2">违法行为</td><td colspan="4">军服承制企业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td></tr>
<tr><td colspan="2">处罚依据</td><td colspan="4">《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三条第一款 军服承制企业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一）转让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生产合同或者生产技术规范，或者委托其他企业生产军服、军服专用材料的;
（二）销售或者以其他方式转让未经改制、染色等处理的军服、军服专用材料残次品的;
（三）未将军服生产中剩余的军服专用材料妥善保管、移交的。</td></tr>
<tr><td colspan="2">裁量阶次</td><td>从轻</td><td>一般</td><td>从重</td><td>减轻</td></tr>
<tr><td colspan="2">适用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td><td>《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td></tr>
<tr><td rowspan="3">裁量参考因素</td><td>持续时间</td><td>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td><td>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td><td>6 个月以上。</td><td>1个月以下。</td></tr>
<tr><td>违法情节</td><td>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td><td>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td><td>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td><td>违法所得3千元以内，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td></tr>
<tr><td>危害后果</td><td>危害后果较轻。</td><td>危害后果较大。</td><td>危害后果严重。</td><td>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td></tr>
<tr><td colspan="2">裁量权基准</td><td>责令改正，处1万元以上2.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d>责令改正,处2.2万元以上3.8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d>责令改正，处3.8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td><td>责令改正,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td></tr>
</table>

3	**违法行为**		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			
	处罚依据		**《军服管理条例》第十五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使用军服和中国人民解放军曾经装备的制式服装从事经营活动，或者以“军需”、“军服”、“军品”等用语招揽顾客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3千元以内，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2000元以上74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7400元以上14600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并处14600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物品和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二十四、《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			
	处罚依据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八条** 非法生产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责令停止生产，处以3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和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经营额和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经营额大，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小，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2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3千元以内，及时改正。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生产，处以9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处以9000元以上2.1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生产，处以2.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	责令停止生产，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			
	处罚依据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九条** 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内，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销售，处以 9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处以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	责令停止销售，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			
	处罚依据		**《禁止非法生产销售使用窃听窃照专用器材和“伪基站”设备的规定》第十条** 为非法销售窃听窃照专用器材、“伪基站”设备提供广告设计、制作、代理、发布，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对广告经营者、广告发布者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或者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内，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 9000 元以下罚款。	处以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二十五、《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			
	处罚依据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四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价格行为和明码标价规定的，由价格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5000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500元以上1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1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5000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500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1500元以上35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35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有关竞争行为，或者未单独列示消费者购买塑料购物袋的数量、单价和款项			
	处罚依据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五条** 商品零售场所的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六条有关竞争行为和第七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1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7000 元以上 1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3	**违法行为**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未向依法设立的主体采购塑料购物袋并索取相关证照、建立台账			
	处罚依据		**《商品零售场所塑料购物袋有偿使用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商品零售场所经营者、开办单位或出租单位违反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改正，并可视情节处以 20000 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上 1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500 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6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6000 元以上 14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并可处以 14000 元以上 20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改正，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二十六、《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二条** 未经许可，擅自设立文物商店、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或者擅自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尚不构成犯罪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法予以制止，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社会影响较小。	社会影响较大。	社会影响恶劣。	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 倍以上 2.9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4.4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9 倍以上 4.1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 4.4 万元以上 7.6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4.1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 7.6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			
	处罚依据		**《文物保护法》第七十三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五千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文物商店从事文物拍卖经营活动的； （二）经营文物拍卖的拍卖企业从事文物购销经营活动的； （三）拍卖企业拍卖的文物，未经审核的； （四）文物收藏单位从事文物的商业经营活动的。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5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5000 元以上，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 5000 元以上 185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 18500 元以上 365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违法经营额五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五万元的，并处 36500 元以上 50000 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非法经营的文物，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书。			

一百二十七、《人民币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中国人民银行指定的印制人民币的企业之外的单位和个人销售、购买印制人民币所特有的防伪材料、防伪技术、防伪工艺和专用设备			
	处罚依据		**《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条** 违反本条例第十三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在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经营额在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1.6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2万元以上7.4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1.6倍以上2.4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7.4万元以上14.6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2.4倍以上3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14.6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非法买卖流通人民币；违反规定买卖纪念币；买卖人民币图样			
	处罚依据		**《人民币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第一款** 违反本条例第二十五条、第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二项和第四项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和其他有关行政执法机关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在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经营额在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或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 倍以上 1.6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000 元以上 15700 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1.6 倍以上 2.4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15700 元以上 35300 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并处违法所得 2.4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的，处 35300 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没收违法所得和非法财物，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二十八、《贵州省反窃电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生产窃电装置			
	处罚依据		**《贵州省反窃电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 生产窃电装置的，由质量技术监督行政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和生产窃电装置的设备及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 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在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经营额在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和生产窃电装置的设备及违法所得，并处1000元以上1.57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和生产窃电装万置的设备及违法所得，并处1.57万元以上3.53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和生产窃电装万置的设备及违法所得，并处3.53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和生产窃电装万置的设备及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并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违法行为**		销售窃电装置			
	处罚依据		**《贵州省反窃电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销售窃电装置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和及违法所得，并处 100 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在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经营额在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或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及违法所得，并处 100 元以上 6070 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及违法所得，并处 6070 元以上 1.403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及违法所得，并处 1.403 万元以上 2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违法行为，没收窃电装置及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并处 2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百二十九、《贵州省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交易以国产零部件非法拼装、组装车			
	处罚依据		**《贵州省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第十五条第二款** 交易以国产零部件非法拼装、组装车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拆卸，并视情节轻重，给予警告或处以非法所得三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1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拆卸，给予警告或处以非法所得 0.9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拆卸，给予警告或处以非法所得 0.9 倍以上 2.1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以 3000 元以上 7000 元以下罚款。	责令限期拆卸，给予警告或处以非法所得 2.1 倍以上 3 倍以下的罚款，但最高不超过 3 万元；没有非法所得的，处 7000 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2	**违法行为**		机动车经营单位和个人在合法市场或合法经营单位以外从事交易活动			
	处罚依据		**《贵州省机动车交易管理办法》第十八条** 违反本办法第八条第（四）项和第九条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视情节轻重，处以 3 万元以下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所得 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所得 3 万元以上，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所得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处以 9000 元以下罚款。	处以 9000 元以上 2.1 万元以下罚款。	视情节处以 2.1 万元以上 3 万元以下罚款。	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三十、《枪支管理法》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销售仿真枪			
	处罚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枪支管理法》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有前款第（一）项至第（三）项所列行为的，没收其枪支，可以并处五千元以下罚款；有前款第（五）项所列行为的，由公安机关、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范围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制造、销售金额五倍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在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经营额在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或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销售金额 1.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销售金额 1.5 倍以上 3.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其仿真枪，可以并处销售金额 3.5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其仿真枪，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备注		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一百三十一、《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			
	处罚依据		**《烟草专卖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 无烟草专卖零售许可证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或者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根据烟草专卖行政主管部门的意见，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在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经营额在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或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0%以上 29%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29%以上 41%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处以违法经营总额 41%以上 50%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经营烟草制品零售业务，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三十二、《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			
	处罚依据		《古生物化石保护条例》第四十条 单位或者个人违反规定买卖重点保护古生物化石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在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经营额在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或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5 万元以上 9.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9.5 万元以上 15.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并处 15.5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	责令限期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三十三、《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			
	处罚依据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第七十九条第一款** 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生产企业销售未经检验或者经检验不合格的危险化学品包装物、容器的，由质检部门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在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经营额在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或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改正，处 10 万元以上 13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处 13 万元以上 17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	责令改正，处 17 万元以上 20 万元以下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	责令改正，没收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三十四、《印刷业管理条例》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			
	处罚依据		**《印刷业管理条例》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印刷企业接受委托印刷注册商标标识、广告宣传品，违反国家有关注册商标、广告印刷管理规定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在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经营额在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或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5 倍以上 6.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1 万元以上 2.2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6.5 倍以上 8.5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2.2 万元以上 3.8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违法经营额 1 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经营额 8.5 倍以上 10 倍以下的罚款；违法经营额不足 1 万元的，并处 3.8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的罚款。	给予警告，没收印刷品和违法所得，在法定最低罚款限值以下确定罚款数额；或者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三十五、《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			
	处罚依据		**《矿产资源法实施细则》第四十二条第五项** 依照《矿产资源法》第三十九条、第四十条、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规定处以罚款的，分别按照下列规定执行: （五）违反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规定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处以违法所得一倍以下的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三条** 违反本法规定收购和销售国家统一收购的矿产品的，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可并处罚款；情节严重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第四十五条** 本法.....第四十三条规定的行政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决定。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个月以上不足3个月。	3个月以上不足6个月。	6个月以上。	1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在1千元以上3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经营额在3千元以上1万元以下，或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经营额在1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1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0.3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0.3倍以上0.7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处以违法所得0.7倍以上1倍以下的罚款。	没收矿产品和违法所得，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

一百三十六、《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

1	**违法行为**		违反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			
	处罚依据		**《卫星电视广播地面接收设施管理规定》第十条第二款** 违反本规定，擅自销售卫星地面接收设施的，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二倍以下的罚款。			
	裁量阶次		从轻	一般	从重	减轻
	适用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七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贵州省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裁量权适用规定》第十四条、第十五条规定的情形。
	裁量参考因素	持续时间	1 个月以上不足 3 个月。	3 个月以上不足 6 个月。	6 个月以上。	1 个月以下。
		违法情节	违法经营额在 1 千元以上 3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较小。	违法经营额在 3 千元以上 1 万元以下，或社会影响较大。	违法经营额在 1 万元以上，或者社会影响恶劣。	违法经营额 1 千元以下，社会影响轻微，主动消除不良影响。
		危害后果	危害后果较轻。	危害后果较大。	危害后果严重。	危害后果轻微，主动消除危害后果。
	裁量权基准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 0.6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 0.6 倍以上 1.4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并可以处以相当于销售额 1.4 倍以上 2 倍以下的罚款。	责令停止销售，没收其卫星地面接收设施，依法选择比罚款更轻的处罚种类。